

# 空氣污染防治與固定污染源 管制法規

# 授課大綱

壹、前言

貳、專責人員之工作倫理與責任

參、空氣污染防治法（含細則）重要條文說明

肆、重要子法說明

伍、附錄



# 壹、前言

## ◆ 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目的及扮演之角色

- 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具專業性，需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者，始能勝任。
- 空污專責人員經訓練合格，有能力從事空氣污染防治業務。
- 專責人員作為業者與環保機關之橋樑，協助業者監督各項污染防治設施正常運作，並辦理申報、申請及空污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工作，同時將環保機關的政策、法規傳達給業者，以符合政府政策及法令規範。

## 貳、專責人員之工作倫理與責任

- 遵守法令規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並誠實申報各項污染防治、檢驗、監測數據，不非法偷排污染物，落實產業與環保雙贏。
- 本於良知，針對不法雇主惡意危害環境行為，不同流合污，勇於檢舉，保護自身權益與環境。
- 勿有租借專責人員證書虛偽設置，或設置後未親自執行專責人員應盡之業務，而由他人恣意操作，甚至繞流排放廢氣，且有不實申報之行為。

# 違規案例探討1

## ◆ 刻意短/漏報原物料用量

- 某君為  公司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應依其每季排放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量及操作紀錄，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 惟某君於4年期間連續16季短/漏報原物料用量，案經桃園地檢署偵辦，查扣近5年之原物料紀錄。
- 環保局已依該公司近5年原物料紀錄重新計算空污費，雖某君未遭起訴，但協助公司刻意短/漏報之行為，造成該公司近年於環保支出低估，經追補繳後，必須補繳近5年短少金額，造成公司經營困難。

# 違規案例探討2

## ◆ 負責人及專責人員涉及刑事處罰

- 某君為◎◎公司空污專責人員，該公司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連續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其監測數據應由傳輸模組以網路向地方主管機關傳輸。
- 惟桃園市環保局比對其監測數據，有異常情形，進行夜間稽查取得證據，並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 事後該公司仍無改過之決心，地檢署及環保局進行大規模搜索並取得該公司造假之證據，發函追繳高達6.6億空污費，並於該公司監測設施設置平行比對設備，防止再有造假情形。
- 本案由於該公司於犯後坦承監測數據造假情事，並補繳空氣污染防治費，故本案相關人員最終為緩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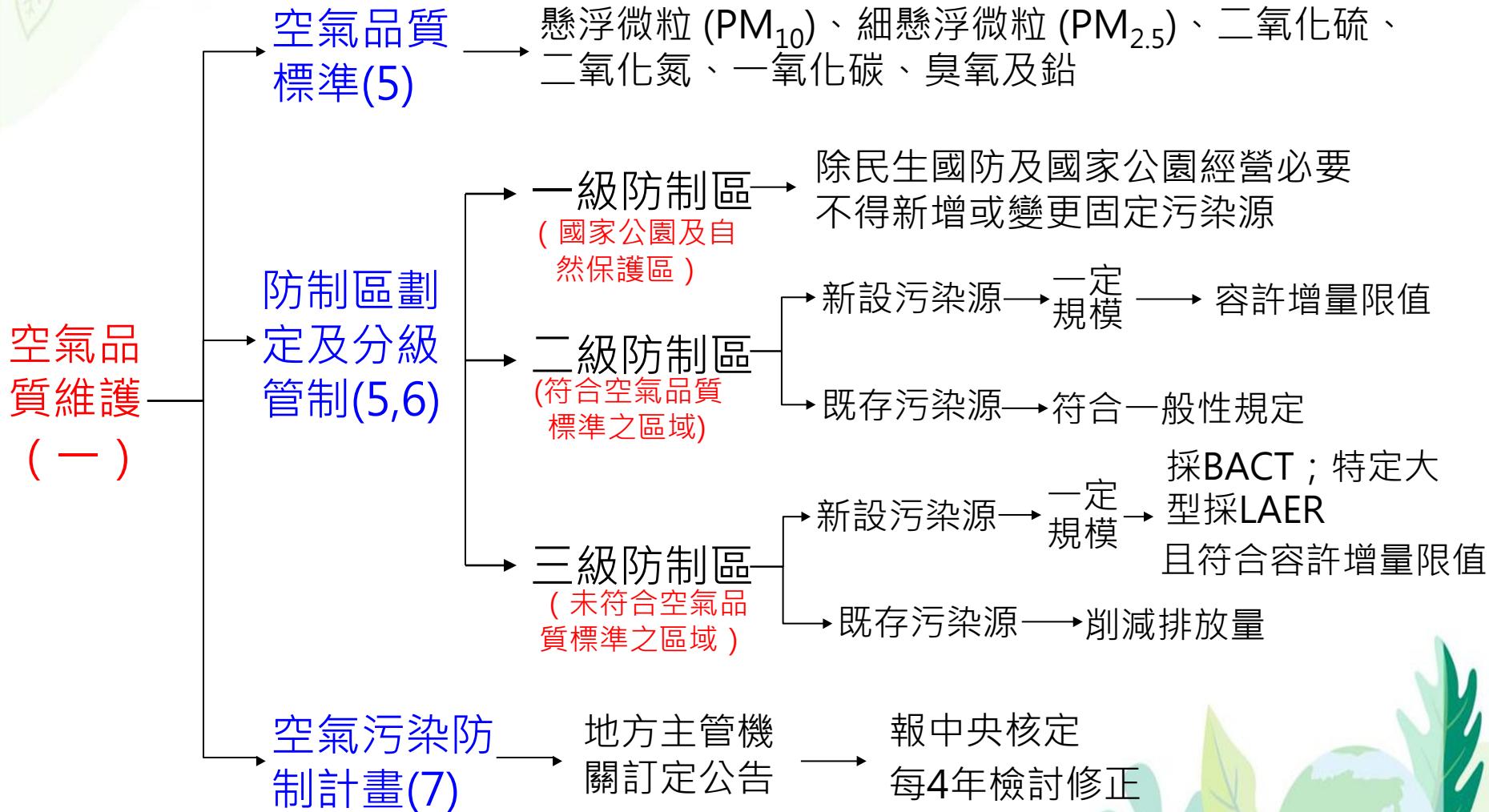
# 參、空氣污染防治法（含 細則）重要條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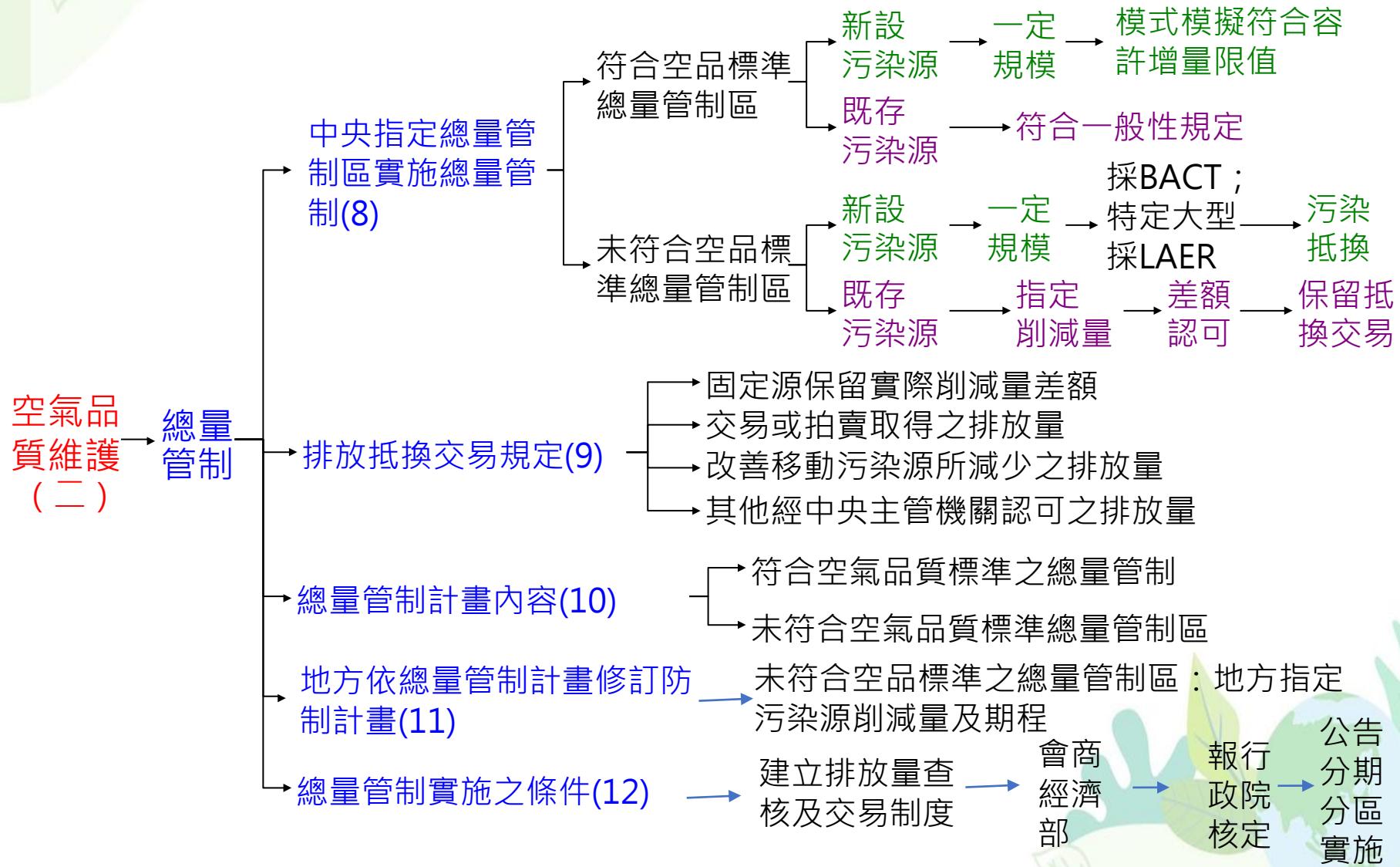
## 第2章 空氣品質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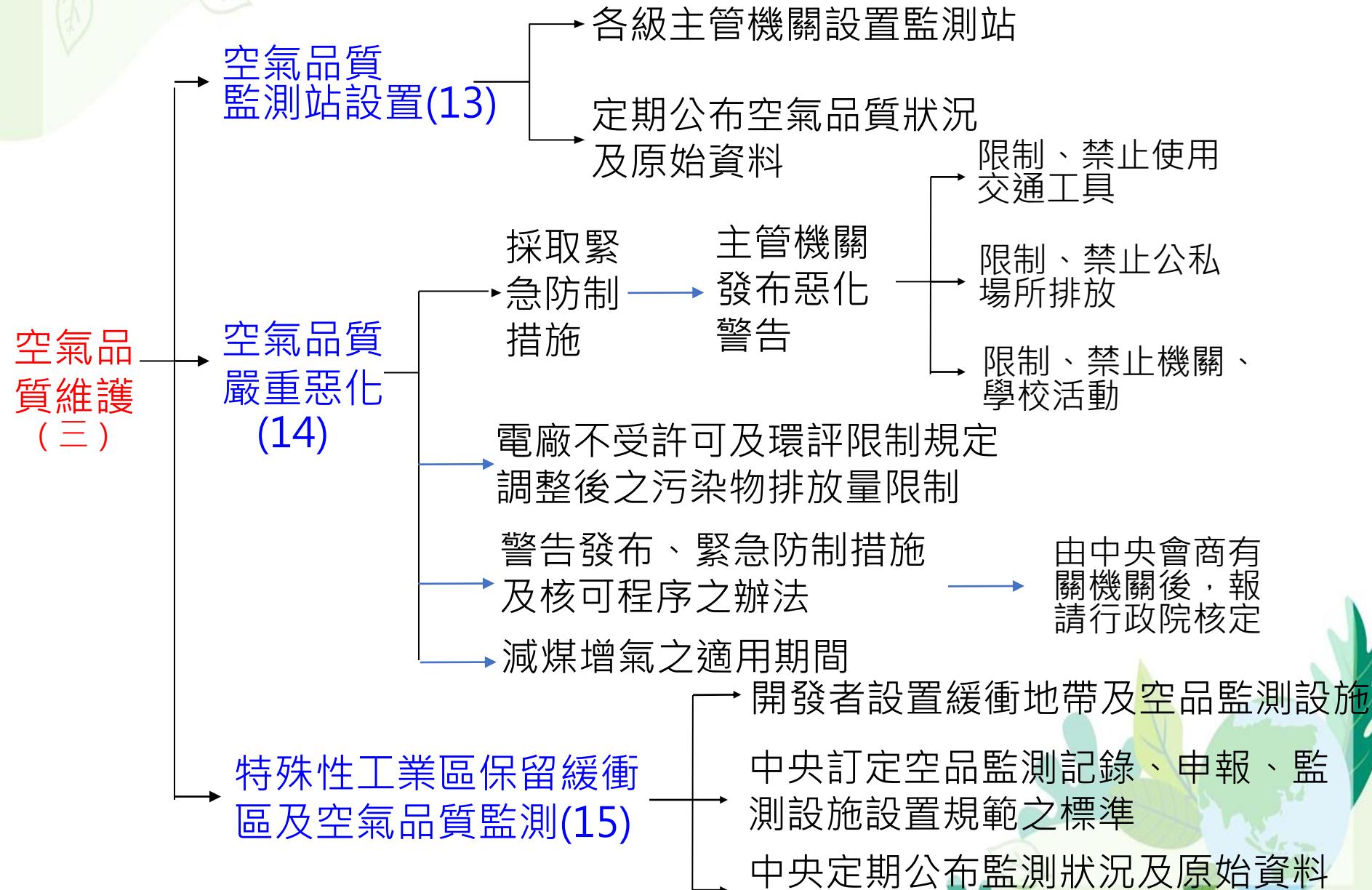
# 第2章 管制架構



# 第2章 管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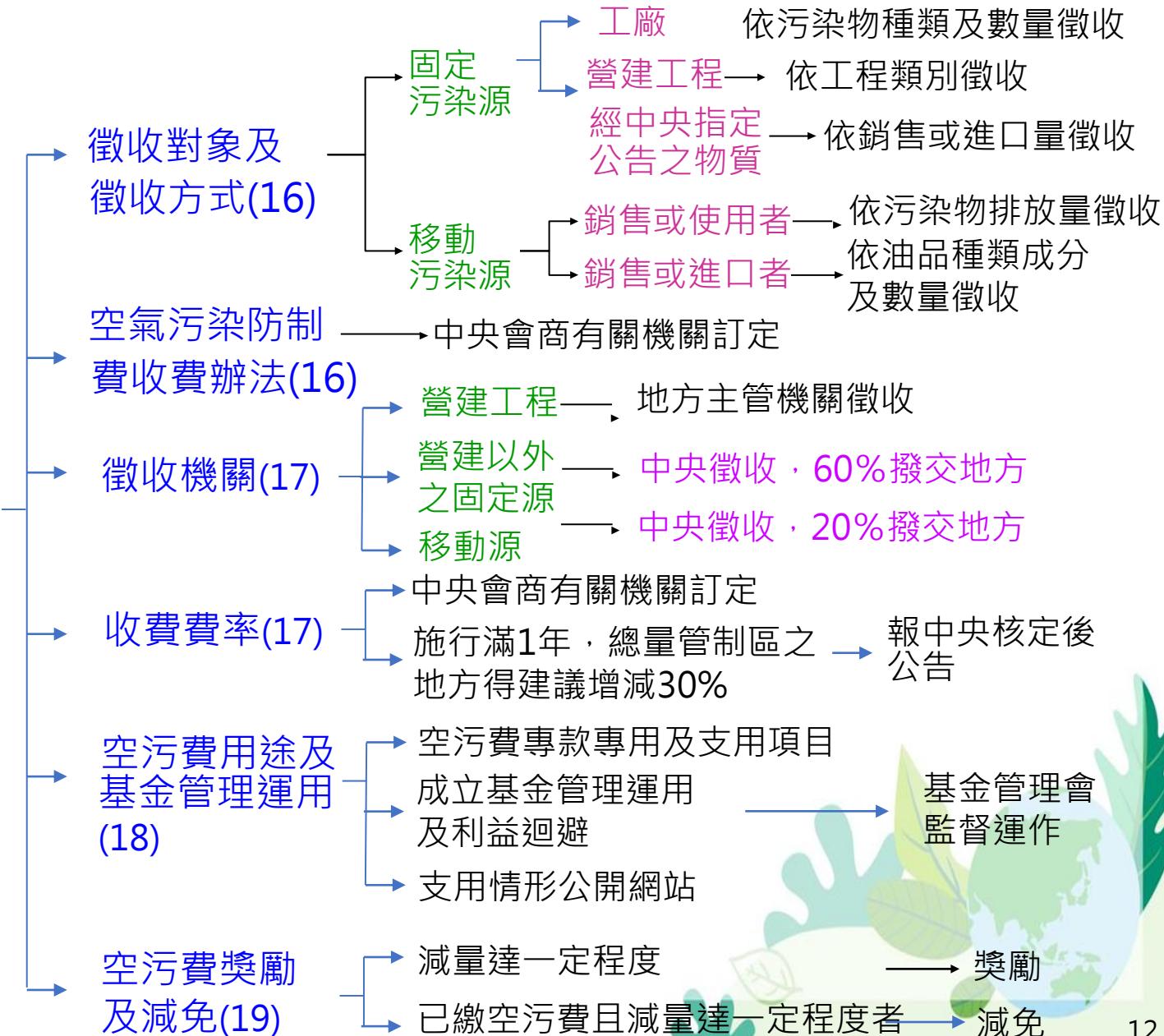
# 第2章 管制架構



# 第2章 管制架構

## 空氣品質維護 (四)

空氣污染  
防制費



# 防制區劃定及空氣品質標準訂定 (§5)

- ◆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
- ◆ 防制區分3級：
  - 一、**一級防制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 二、**二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 三、**三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 ◆ 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4年檢討1次。



# 空氣品質標準 (§5 Ⅲ)

## ◆ 第3條第6款 空氣品質標準之定義

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 ◆ 第5條 訂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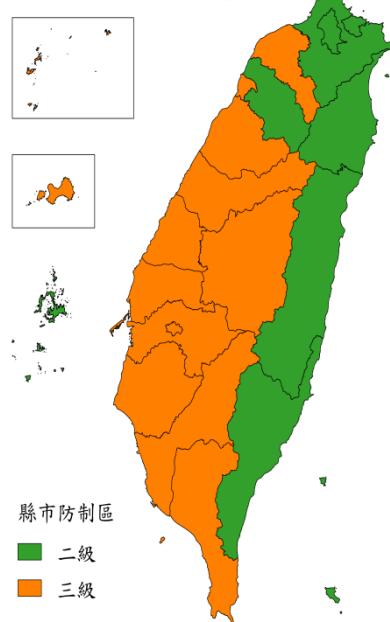
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 ( $\mu\text{m}$ )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日平均值或 24 小時值	100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50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 ( $\mu\text{m}$ ) 之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24 小時值	3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15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小時平均值	0.075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年平均值	0.0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小時平均值	0.1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年平均值	0.03	
一氧化碳 (CO)	小時平均值	35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8 小時平均值	9	
臭氧 (O <sub>3</sub> )	小時平均值	0.12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8 小時平均值	0.06	
鉛 (Pb)	3 個月移動平均值	0.1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 防制區劃定結果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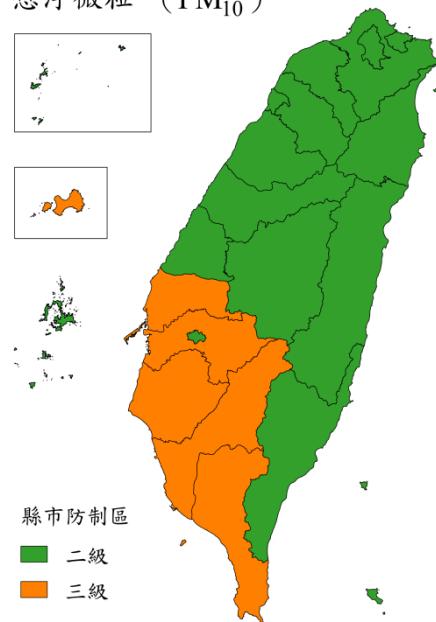
- ◆ 109年12月29日修正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

細懸浮微粒 ( $PM_{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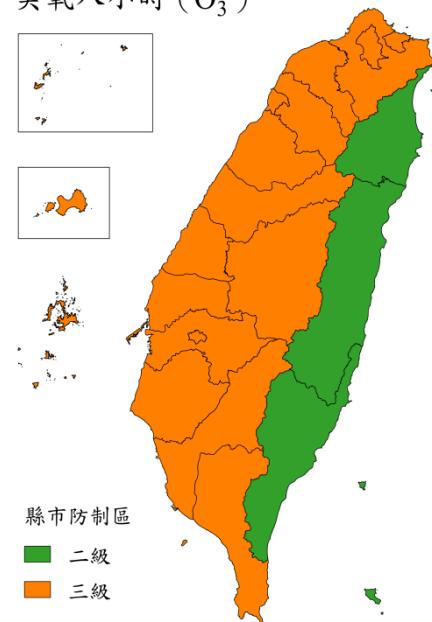
$PM_{2.5}$

懸浮微粒 ( $PM_{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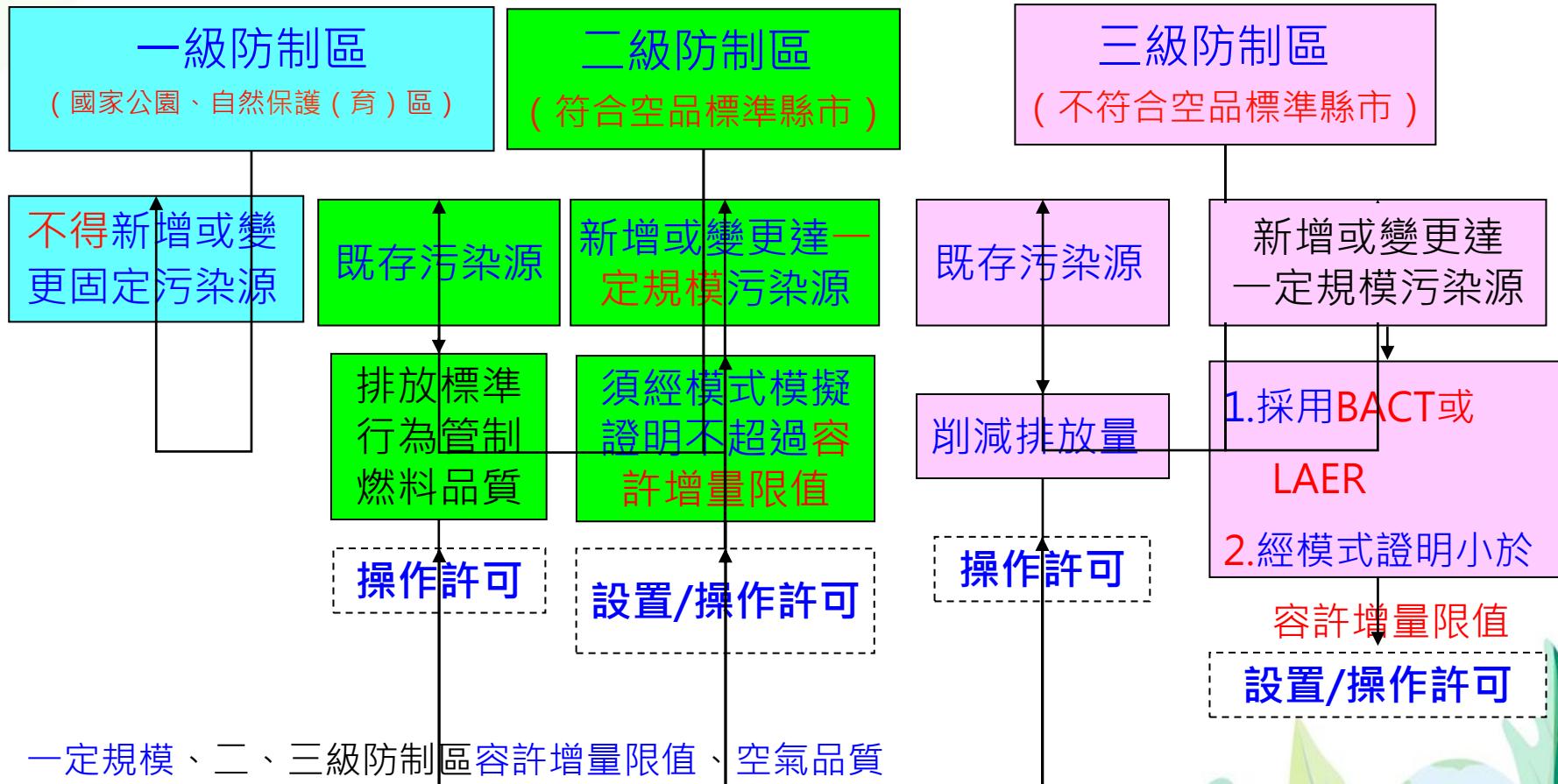
$PM_{10}$

臭氧八小時 ( $O_3$ )



$O_3$

# 防制區管制方式 (§6)



# 模式模擬規範 (§6 II)

## ■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

- 法源：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
- 空氣品質**模式類型**：
  - 一、高斯擴散模式。二、軌跡模式。三、網格模式。
- 使用高斯擴散模式模擬其原生性空氣污染物濃度增量，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設置防止逸散設施之原物料堆置場者不在此限。
- 除使用高斯模式外，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再使用軌跡模式或網格模式進行空氣品質之模擬：
  1. NOx與VOCs申請年許可排放量合計達250公噸，但未達500公噸者，應模擬臭氧及二氧化氮濃度增量。
  2. PM、SOx、NOx、VOCs與NH<sub>3</sub>之申請年許可排放量合計達250公噸，但未達500公噸者，應模擬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及NO<sub>2</sub>濃度增量。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之濃度增量為原生性及衍生性的總和。

# 三級防制區控制技術 (§6 Ⅲ)

-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1
  - BACT包含下列技術：
    - 一、使用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
    - 二、採用低污染製程。
    - 三、裝置空氣污染排放控制設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認定之空氣污染減量技術。
  - 固定污染源得優先採用附表所列BACT，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應符合附表所列排放濃度、排放削減率、排放係數或其他規定。

# 三級防制區控制技術 (§6 Ⅲ)

-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2
  - 因情形特殊採用非附表所列BACT者，應提出：
    - 一、符合附表所列排放濃度、排放削減率、排放係數或其他規定之佐證資料。
    - 二、採用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低污染製程或空氣污染控制設施之污染減量說明資料。
    - 三、空氣污染減量措施或控制設施之相關操作參數、記錄方式及頻率。
    - 四、空氣污染物質能平衡或其他計算說明資料。
    - 五、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資料。

# 三級防制區控制技術 (§6 Ⅲ)

-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3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驗證程序，驗證結果得作為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及應遵行事項：
    - 一、操作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80%以上之操作條件進行試車或檢測。
    - 二、符合附表所列排放濃度、排放削減率、排放係數或其他規定。
    - 三、各項控制設備操作運轉驗證結果應依附表所列項目核定於操作許可證內容。

# 三級防制區排放量削減規定 (§6 III)

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109.07.10訂定發布)



## 削減物種

目前我國主要是細懸浮微粒未達空氣品質標準，為加速改善三級防制區空氣品質，**優先針對氮氧化物進行削減**。



## 管制門檻

考量行政管制作業及整體減量效益，以**氮氧化物許可年排放量達40公噸以上者為指定對象**，管制排放量最多，但衝擊最少家數，預估可掌握86%氮氧化物排放情形。



## 管制4行業製程別

1. 鍋爐發電程序/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2. 涡輪發電程序
3. 金屬軋造程序
4. 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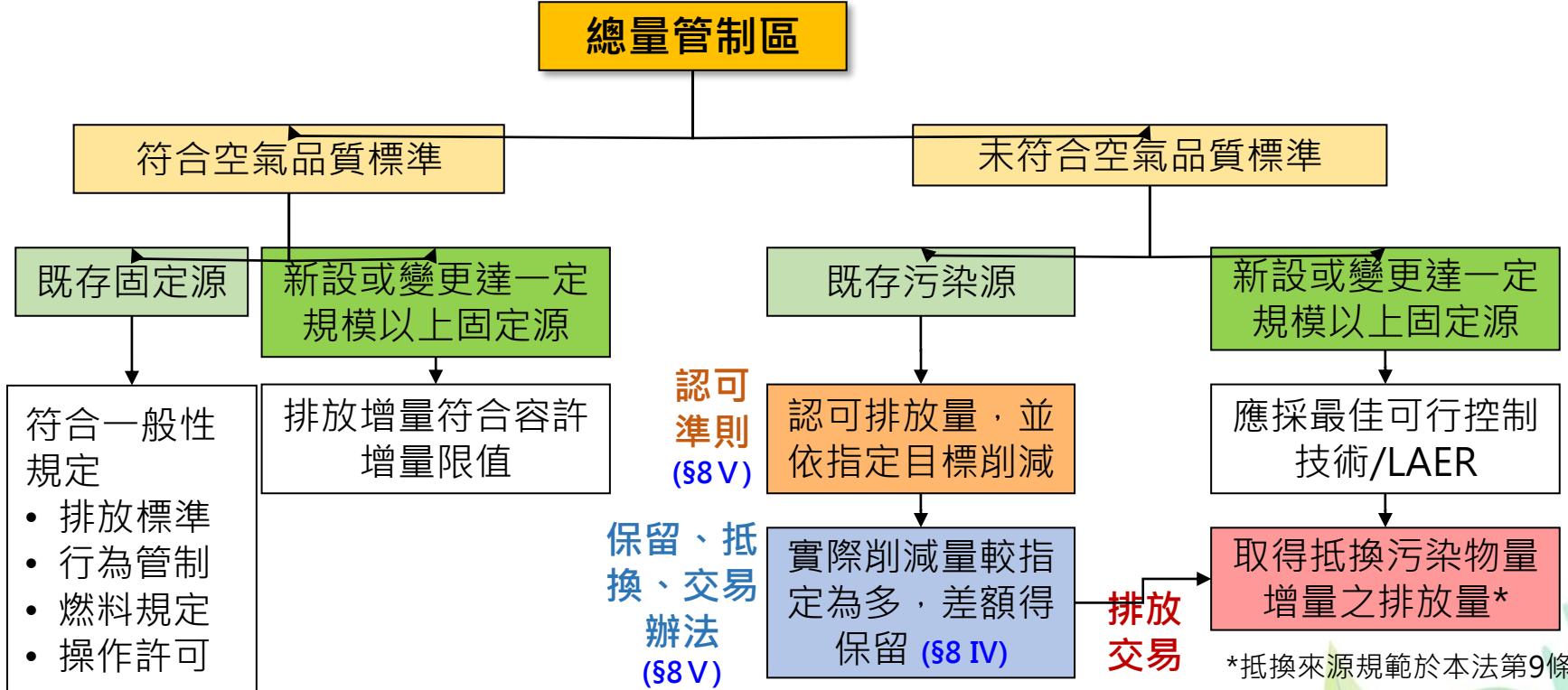
# 削減準則適用時機 (§30 IV)

- 申請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展延時，審核機關應將削減準則規範內容納入許可證核定內容
  - 已可符合削減準則者：檢具證明文件，併同展延申請一併納入許可證核定內容。
  - 未能符合削減準則者：應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申請核定工程改善所需期限，不得逾114年6月30日，審核機關應依實際工程施工時間合理性，一併納入許可證核定內容，並先同意許可證展延。
- 考量大型廢棄物焚化爐整改已排定期程，為避免影響全國垃圾調度，屬專責處理一般廢棄物（即專責處理民生垃圾）焚化爐，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改善期限114年6月30日限制。

# 防制方案與計畫 (§7)

- ◆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並應每4年檢討修正。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6條規定及中央所定防制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報中央主核定後公告，並應每4年檢討修正。
- ◆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擬訂，地方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總量管制架構 (§8 II、III)



# 總量管制區污染物抵換來源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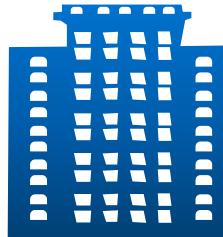
- ◆ 第8條第3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供抵換污染物增量、第4項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抵換之排放量，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並以較低之比例抵換：
  -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 二、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 ◆ 拍賣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者，其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部已於109年8月20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草案



# 空品嚴重惡化之緊急應變 (§14)

## ■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採取之防制措施 (§14 I)



### 主管機關：

- 應採取緊急防制措施
- 並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
- 得禁止或限制以下活動：
  - ✓ 交通工具之使用
  - ✓ 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 ✓ 機關、學校之活動



### 公私場所：

- 應採取緊急防制措施



# 空品惡化期間電廠減煤增氣之特別規定 (§14 II、III)

- ◆ 電業為執行前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
  - 不受依第24條第4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
  - 屬依環評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說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
- ◆ 前項調整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屬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而調整者，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增量期間，應限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

# 電廠在空品惡化期間緊急應變之案例

## ■ 以中火（燃煤）降載，大潭（燃氣）升載為例

大潭燃氣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臺電公司可報請經濟部審核，送環境部核可後，不受許可及環評承諾的年燃料（天然氣）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的限制。

## ■ 限時：

1.限緊急狀況期間

2.107.06.25至114年底（6.5年）

## ■ 限量：

污染物增量應低於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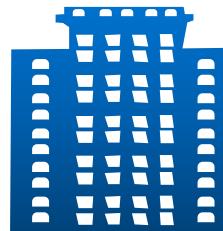
## ■ 審核程序



臺電公司



經濟部  
審核



環境部  
核可



■ 台電電廠 ■ 民營電廠

# 特殊性工業區 (§15)

-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 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 施行細則第10條 )

開發，指特殊性工業區新設、擴大或變更。一般性工業區擴大或變更而容納特殊工業，且占其總面積四分之一以上者以開發特殊性工業區論。

#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規定

## ■ 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

金屬冶煉業、煉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紙漿工業、水泥製造工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煉焦工業、以煤、油或氣體為燃料之電力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酸鹼工業、半導體製造工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

# 空污費徵收 (§16)

## ➤ 徵收對象

### ➤ 固定污染源：

- ✓ 固定污染源：依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
- ✓ 營建工程：向營建業主徵收。
-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 ➤ 移動污染源：

- ✓ 隨車徵收：依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
- ✓ 隨油徵收：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 ➤ 徵收方式

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追補繳、排放量計算等計費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徵收機關、分配及費率 (§17)

## ◆徵收機關

- 營建工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
- 營建工程以外：中央主管機關徵收

## ◆空污費之分配

- 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之60%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
- 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20%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18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 ■ 費率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治成本定之。

# 季節費率

- ◆ 為改善秋冬空品不良，**106年10月1日起調升秋冬季節費率**以增加經濟誘因方案
  - 調升第1季、第4季費率
  - 倘業者降載（產能調降或提高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排放量**較基準排放量（前三年平均值）**降低達10%**者，空污費**維持原費率（第2季、第3季費率）**計算

徵收物種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次年第1季
SOx、NOx	維持原費率		調升2元/公斤	
VOCs	維持原費率		調升5元/公斤	
粒狀污染物	依公告季節費率徵收			

註：以二級防制區之第一、二級排放量級距為例（第三級排放量維持原費率）

# 收費費率及優惠係數—SOx及NOx

## ◆ 收費費率

- 依所屬空氣品質防制區與排放量規模，以累計費率徵收
- 氫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 SOx：適用零費率

✓ NOx起徵量：每季超過24公噸

## ◆ 優惠係數

-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條件者，費額給予4-8折優惠：

✓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且排放濃度低於100 ppm以下

✓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氧化物	9元/公斤	13元/公斤	10.5元/公斤	1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40公噸
	7元/公斤	11元/公斤	8.5元/公斤	13元/公斤	第二級： 14公噸 < 季排放量 ≤ 40公噸
	5元/公斤	9元/公斤	6元/公斤	10元/公斤	第三級： 1公噸 < 季排放量 ≤ 1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四級： 0.01公噸 < 季排放量 ≤ 1公噸
氮氧化物	10元/公斤	14元/公斤	12元/公斤	16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70公噸
	8元/公斤	12元/公斤	10元/公斤	14元/公斤	第二級： 24公噸 < 季排放量 ≤ 70公噸
	6元/公斤	10元/公斤	7.5元/公斤	12元/公斤	第三級： 1公噸 < 季排放量 ≤ 2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四級： 0.01公噸 < 季排放量 ≤ 1公噸

分級比例 (A)	優惠係數 (D)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 (A) = (\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 / \text{全廠排放量}) \times 100\%。$
$75\% \leq A < 95\%$	5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 (D)。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 收費費率及優惠係數—VOCs

## ◆ 收費費率

- VOCs：依所屬之臭氧空氣品質防制區及排放量規模，以累計費率徵收
- 起徵量：每季1公噸
- 個別物種VOCs：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加徵VOCs中的有害個別物種

污染物種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製程、非屬廢氣 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 VOCs	30元/公斤	40元/公斤	35元/公斤	4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90公噸	
	25元/公斤	35元/公斤	30元/公斤	40元/公斤	第二級： 50公噸 < 季排放量 ≤ 90公噸	
	20元/公斤	30元/公斤	25元/公斤	35元/公斤	第三級： 7.5公噸 < 季排放量 ≤ 50公噸	
	15元/公斤	25元/公斤	20元/公斤	30元/公斤	第四級： 1公噸 < 季排放量 ≤ 7.5公噸	
屬廢氣燃燒塔之 操作單元所排放 之VOCs	40元/公斤				屬管制之廢氣燃燒塔，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個別 物種	甲苯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		15元/公斤	季排放量 > 5公噸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		10元/公斤	季排放量 ≤ 5公噸	
	二甲苯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		15元/公斤	季排放量 > 2公噸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		10元/公斤	季排放量 ≤ 2公噸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				35元/公斤	

## ◆ 優惠係數

-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分級比例 (A)	優惠係數 (D)	計算方法
A ≥ 95%	40%	1.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 (A) = (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 / 全廠排放 ) × 100%。
75% ≤ A < 95%	5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 (D)。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 收費費率及優惠係數—粒狀污染物

◆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

- 粒狀污染物（含PM<sub>2.5</sub>）：製程以10 kg為起徵門檻，採四級累進費率（32-60元）
  - 堆置場、接駁點：採固定費率（30元/公斤）
  - 鉛、鎘、汞、砷、六價鉻：採分級費率計算
  - 戴奧辛：採分級費率計算

污染物種類	費率 ( 元/kg )				採季節費率，無折扣優惠 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粒狀污染物 ( 含PM <sub>2.5</sub> )	43	51	51	60	第一級：製程季排放量 > 15 公噸	
	38	46	46	55	第二級：10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5 公噸	
	32	38	38	46	第三級：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四級：0.0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 公噸	
	30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 ( 物 ) 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	

# 收費費率及優惠係數—粒狀污染物

## ◆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鉛、鎘、砷	1,000元/公斤				季排放量>1.0公斤	
	1,000元/季				0.5公斤<季排放量 ≤1.0公斤	
	500元/季				0.001公斤<季排放量 ≤0.5公斤	
汞、六價鉻	3,600元/公斤				季排放量>1.0公斤	
	3,600元/季				0.5公斤<季排放量 ≤1.0公斤	
	1,800元/季				0.001公斤<季排放量 ≤0.5公斤	
戴奧辛	720,000元/g I-TEQ				季排放量>0.05 g I-TEQ/季	
	360,000元/g I-TEQ				0.02 g I-TEQ<季排放量≤0.05 g I-TEQ	
	7,200元/季				0.0001 g I-TEQ<季排放量≤0.02 g I-TEQ	

# 空污費獎勵與減免 (§19)

## ■ 獎勵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治**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 ■ 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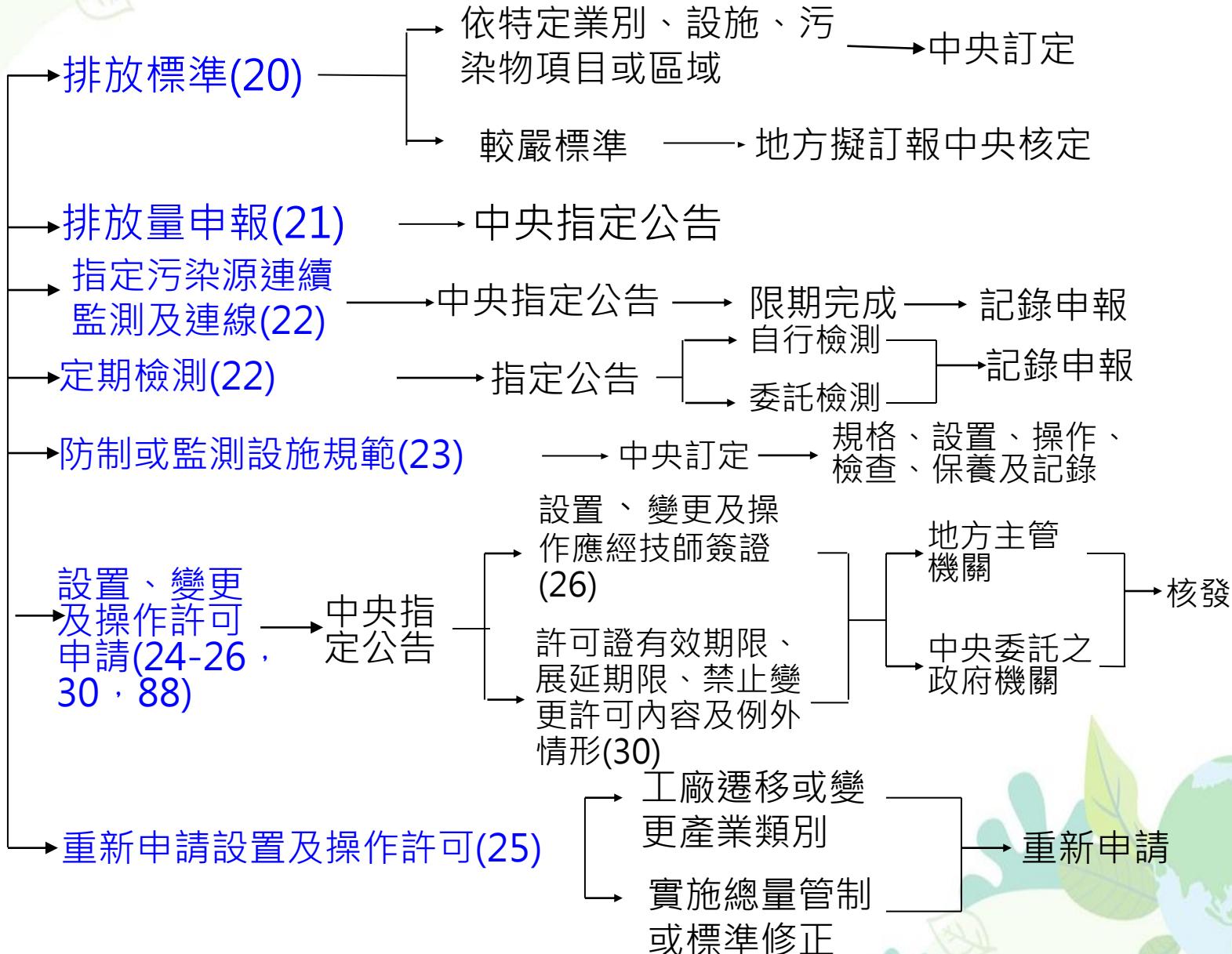
- 已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治費。
- 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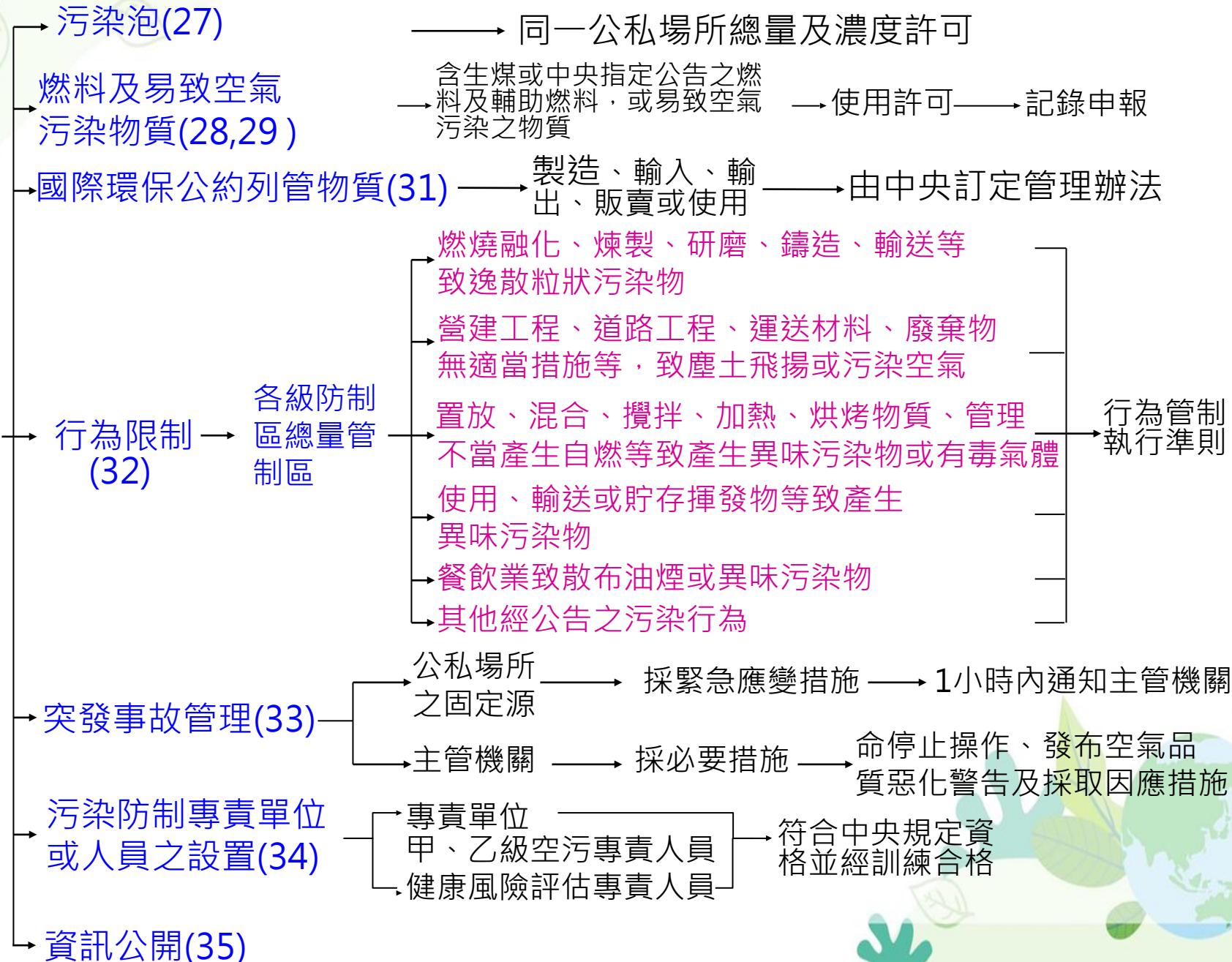
## 第3章 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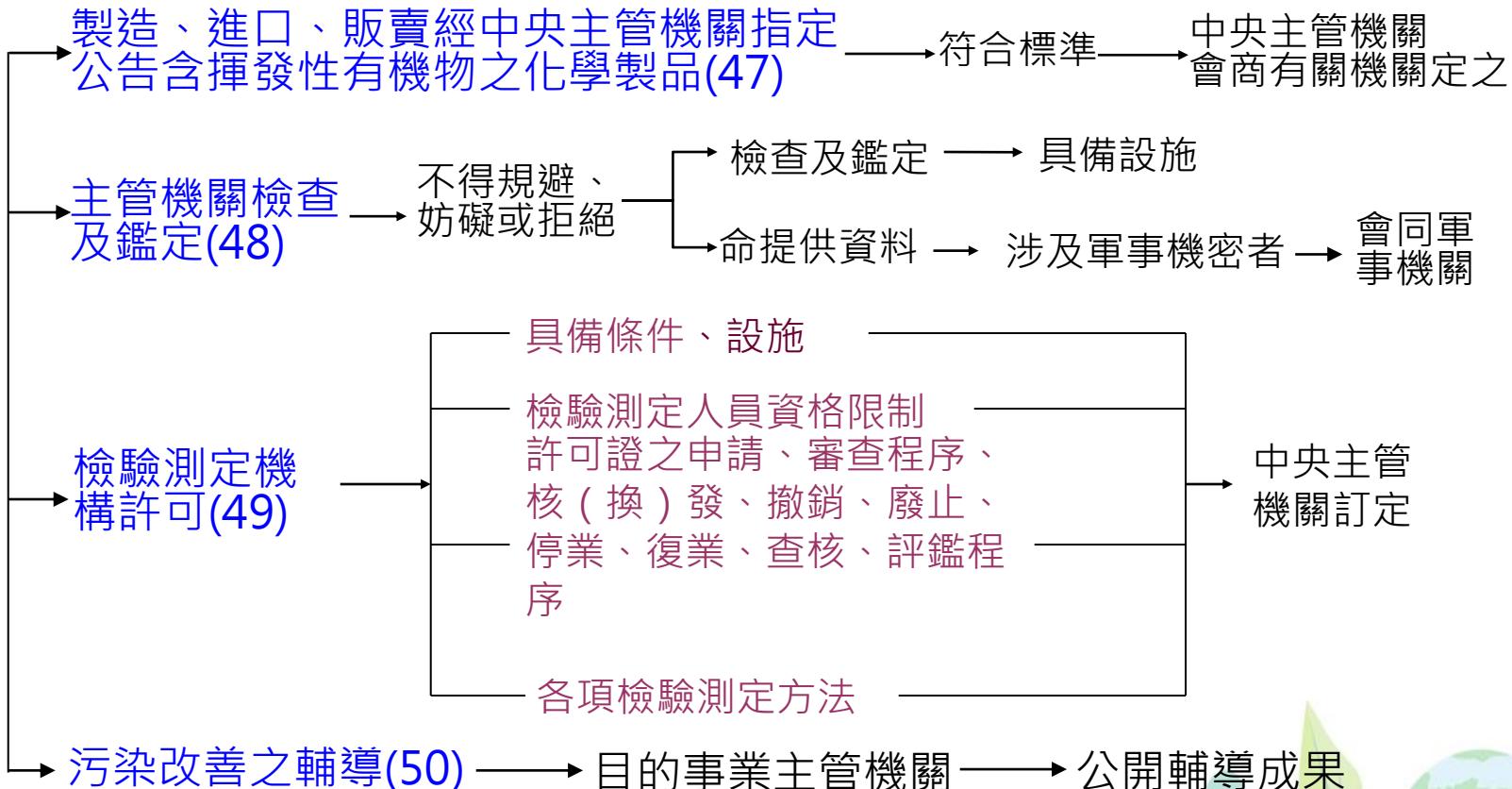
# 固定污染源防制（一）



# 固定污染源防制（二）



# 固定污染源防制（三）



# 固定源源頭、管末雙重管制

## 預防管理

- 中央訂方案
- 地方訂防制計畫（好鄰居條款）
- 工廠訂應變計畫
- 許可申請
- 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減量



➤ 加重責任  
中央、部會及地方合作

## 源頭管制

- 管制燃料成分限值
- 管制含VOC產品成分



- 不符管制限值者不得使用或銷售

## 製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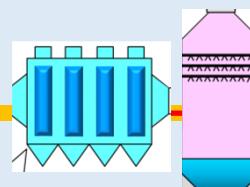
- 增設健康風險專責人員



- 訂定一致性審查原則及削減原則
- 地方政府執行既存污染源指定削減

## 管末處理

- 增訂最低排放率控制技術
- 設置防制設施及正常操作



## 吹哨者條款

## 排放管制



連續監測、連線環保局

- 增訂有害污染物項目
- 加嚴電力業、水泥業鍋爐排放標準



## 收費

## 加重罰則



- 按次處罰、加重罰則
- 追繳不法利得
- 季節性差別費率
- 資訊公開、民眾參與



# 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20)

-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 ◆ **訂定機關**
  - **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排放標準。
  - **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 ◆ **包含項目及訂定方式**
  - 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
  - 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 ◆ 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排放標準種類 (§20 Ⅱ)

## ◆ 一般性之排放標準

所有污染源都應符合

- 適用對象：所有污染源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 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

## ◆ 特定行業排放標準

只有特定行業/製程  
需要符合

- 適用對象：特定行業別
  - 以VOCs排放標準為例
    - ✓ 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 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 乾洗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制標準
    -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 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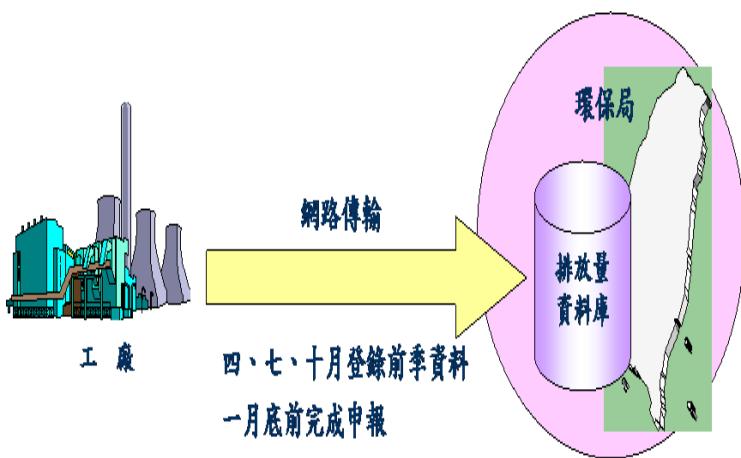
# 固定源監測、檢驗及申報制度 (§21)

- ◆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按季於每年1、4、7、10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計算、記錄、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排放量申報 (§21 II)

- 排放量申報與空污費申繳之排放量計量方式相同。
  - 統一適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
  - 105年起空污費與排放量申報系統已完成整合，公私場所可無須重複申報。



## 指定申報對象

### 申報物種

**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有害空氣污染物、其他經指定之空氣污染物。**

### 申報方式

以網路傳輸方法，於**每年1、4、7、10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全廠（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申報內容

空氣污染物**種類、成分及其排放量**、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與排放量有關之參數說明（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非屬生產製造過程使用之有機溶劑用量）。

### 計量方式

**CEMS、定檢結果、排放係數等順序，計量方式與空氣污染防治費相同。**

# 固定源監測、檢測與申報制度 (§22)

## ◆ 監測及連線對象

-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 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當地主管機關連線，並公開於當地主管機關網站。

## ◆ 定檢對象

-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 ◆ 記錄與申報：監測或檢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 ◆ 相關辦法訂定機關：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空氣污染物定期檢測 (§22 II、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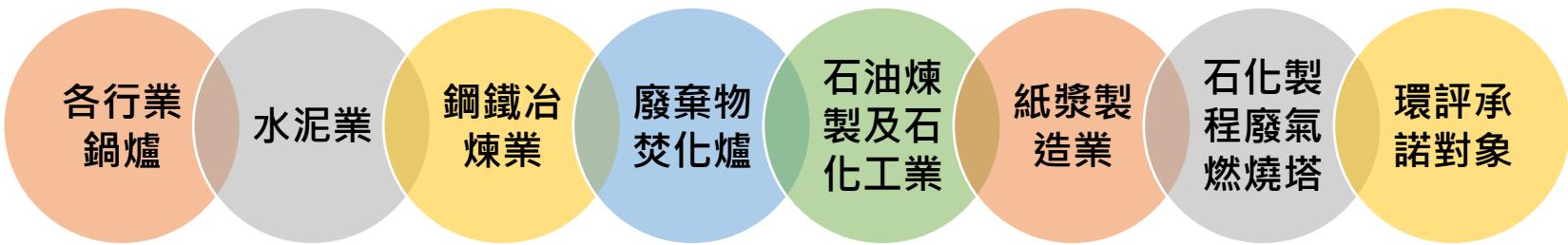
- ◆ 定檢對象：本部公告2批次共40個製程應定期檢測
- ◆ 檢測項目：包含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氫、重金屬、氣體組成及排放流率。

法規名稱	檢測頻率規定	報備及申報規定
固定污染 源自行或 委託檢測 及申報管 理辦法	<p><b>第1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季檢測1次，於每年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及10月至12月期間內應各執行1次定期檢測。</li></ul> <p><b>第2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半年檢測1次，於每年1月至6月期間及7月至12月期間內應各執行1次定期檢測。但2次例行性定期檢測間隔不得超過9個月。</li></ul> <p><b>第3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年檢測1次，第2次以後之例行性定期檢測，應與第1次例行性定期檢測之相同季別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li></ul> <p><b>第4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2年檢測1次，第2次以後之例行性定期檢測，應以上半年為期，於第1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所屬上下半年度之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li></ul> <p><b>第5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3年檢測1次，第2次以後之例行性定期檢測，應以上半年為期，於第1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所屬上下半年度之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li></ul>	應於執行定期檢測 <b>前七日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通知</b>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予核發通知期限者，不在此限。公私場所於執行定期檢測當日，因故無法執行前項通知之檢測者，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排放管道替換檢測，其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前項前七日通知之限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替換固定污染源之例行性定期檢測。項替換排放管道檢測者，原已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仍應依規定於其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完成通知、執行檢測及申報檢測結果。

# 連續監測對象及監測項目 (§22 Ⅲ)

◆ **監測對象**：屬本部公告第1批至第5批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者，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完成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作業，並確實監測。

管制對象



- ◆ **監測項目**：包括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總還原硫、一氧化碳、氯化氫、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氧氣、排放流率，並依不同行業製程別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規範其應監測項目。
- ◆ **緩衝期限**：第5批設置對象於109年1月13日公告，自109年4月1日起2年內應完成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作業。

# 特定管制施行時間

■ 現行第1-4批公告條文中另定施行日期如下表，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項目	規範	施行日期
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達95%以上	第18條第1項與第3項	114/01/01施行
原始數據連線傳輸規範	第22條	116/01/01施行
DAHS應取得驗證審查合格證明	第31條	118/01/01施行
監測用之光源應與校正測試查核之光源相同	附錄1至附錄10、(三)安裝規範	至遲於111/04/01施行
OP校正衰光器之選擇	附錄1、(四)監測設施確認程序	至遲於110/01/01施行
Z/S偏移計算公式	附錄1至附錄11、(九)公式	110/10/01施行
每次Z/S結果連線傳輸至主管機關	附錄1至附錄12、(五)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	至遲於110/10/01施行
採樣管線保溫	附錄2至附錄11、(三)安裝規範	109/07/01施行
抽取式監測設施應使用標準氣體進行Z/S偏移測試	附錄2至附錄10、(五)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	至遲於111/04/01施行
排放流率感應測定元件功能之測試方式	附錄11、(五)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	110/10/01施行
監測設施監測數據之計算處理與數據狀態判定規範	附錄11	至遲於110/10/01施行
傳輸模組與傳輸格式	附錄12、附錄14至附錄16	至遲於110/10/01施行

# 防制、監測設備之運作 (§23)

- ◆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
- ◆ 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 ◆ 固定污染源及其固定污染物收集設施、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 涉及第23條防制設施之相關子法 (§23 II)

-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 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乾洗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制標準
- 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 (§24)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委託之政府機關申請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 ◆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經中央委託之政府機關申請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操作。
- ◆地方主管機關或經中央委託之機關，應於前二項許可證核發前，將申請資料登載於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並表示意見，作為核發許可證之參考。
-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公開內容、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終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 (§25)

- ◆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施行細則第18條**

變更產業類別係指公私場所同次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

- ◆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 技師簽證 (§26)

- ◆ 第24條第1項新設或變更污染源申請設置許可證應檢具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同條第2項申請操作許可證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應經環工技師或其他專業技師簽證。
- ◆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可由其內依法取得技師證書者簽證。

# 許可證展延規定 (§30 I 、 II)

- ◆ 設置、操作及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5年，有效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委託之機關（以下合稱審核機關）提出展延申請。
- ◆ 展延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3年以上5年以下，下列情形得縮減至未滿3年：
  - 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5年。
  - 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 ◆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審核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 ◆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展延申請者，審核機關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
- ◆ 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許可證失效，如需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許可證。

# 設置操作未達5年之情形 (§30 I 、 ii)

## ◆施行細則第19條

本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稱設置操作未達5年之情形，指下列情形之一：

- 臨時性瀝青拌合設備或混凝土拌合設備。
- 粉粒狀物堆置場。
- 移動式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設備。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臨時性設置者。

# 許可證展延規定 (§30Ⅲ、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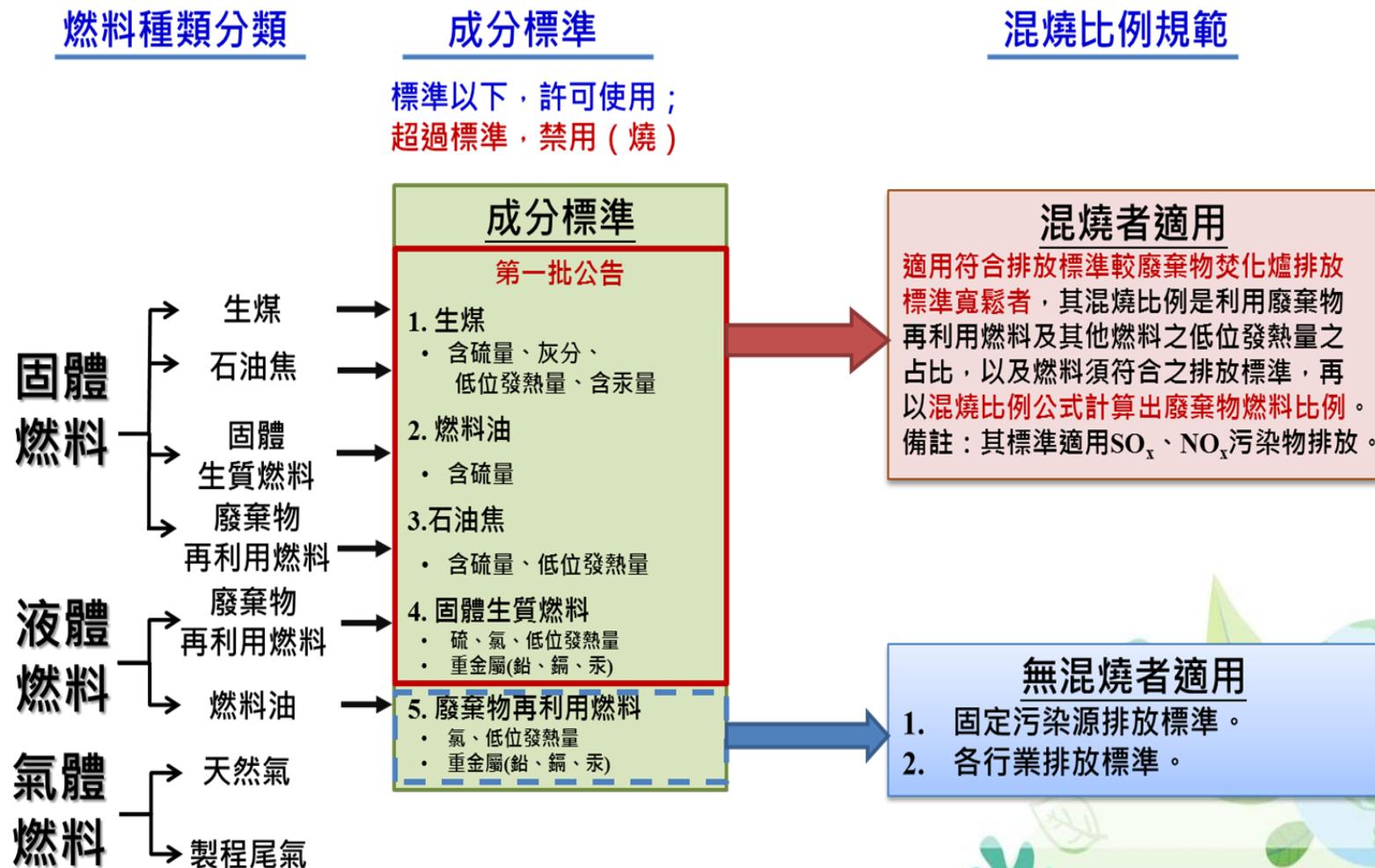
- ◆ 公私場所依規定期間向審核機關申請許可展延，但該機關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准駁者，公私場所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 ◆ 審核機關審核許可證展延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 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第6條第4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定削減。
  - 屬第7條第2項所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 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 燃料管制 (§28)

- ◆ 固定污染源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包含生煤或其他經中央公告者），應符合中央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並申請及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始得使用。
- ◆ 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 ◆ 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燃料使用許可管理 (§28 I )

- ◆ 分批公告燃料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採兩者並行的管理架構。



# 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28 Ⅱ)

燃料種類	管制項目成分標準			
生煤	固定污染源 (但不包括水泥業旋窯)	含硫量	≤ 1 Wt%	
		灰分	≤ 20 Wt%	
		高位發熱量	≥ 5,000 kcal/kg	
		含汞量	≤ 0.15 μg /g	
		含硫量	≤ 1.5 Wt%	
	水泥業 旋窯	灰分	≤ 28 Wt%	
		高位發熱量	≥ 5,000 kcal/kg	
		含汞量	≤ 0.15 μg /g	
燃料用油	固定污染源	燃料用油 (但不包括 汽油、柴油)	含硫量	≤ 0.5%
		汽油	適用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柴油		

燃料種類	管制項目成分標準	
初級固體 生質燃料	含硫量	≤ 0.05 Wt%
	含氯量	≤ 0.1 Wt%
	低位發熱量	≥ 3,000 kcal/kg
	含鉛量	≤ 20 μg /g
	含鎘量	≤ 1 μg /g
	含汞量	≤ 0.1 μg /g
石油焦	含硫量	≤ 0.5 %
	低位發熱量	≥ 8,000 kcal/kg



# 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管制 (§29)

- ◆ 管制對象：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始得使用；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 ◆ 管制之物質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
- ◆ 辦法訂定機關：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 (§32)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1.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2.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的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3. 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4. 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5. 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6. 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 (§32 I )

## ◆施行細則第20條

➤ **其他操作**：分解、合成、篩選、乾燥、氧化、微波利用、噴灑、切割、粉碎、裝卸、機具運行或車輛位移。

➤ **其他工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 土地上工作物之營造、鋪設、拆除、堆置或搬運。
- ✓ 管線之設置、拆除、堆置或搬運。

➤ **有毒氣體**：指含有第2條第4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氣體。



# 固定源突發事故應變 (§33)

## ◆ 應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討，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 公私場所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1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 主管機關應變措施

- 命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
- 令公私場所停止污染源之操作。
- 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 ◆ 惡化警告發布、通知方式及因應措施、前項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之應記載內容及執行方法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 突發事故通報及因應措施 (§33 I -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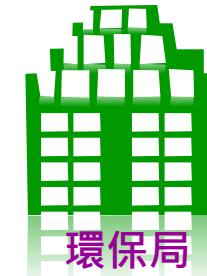
平時



擬訂計畫  
定期檢討



報請核定



突發事故



一、令採取措施  
或停止操作



二、發布警告  
採取措施

(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時發布)



pixta.com - 31392105

通知方式：  
寬頻廣播  
有線電視



pixta.com - 9353214

pixta.com - 3175758

工廠

1. 1小時通報
2. 採取措施

# 專責單位或人員 (§34)

## ◆ 應設置專責人員之對象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 ◆ 專責人員資格

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 ◆ 管理辦法訂定機關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等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 資訊公開 (§35)

◆ 公私場所應將設置與操作許可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公開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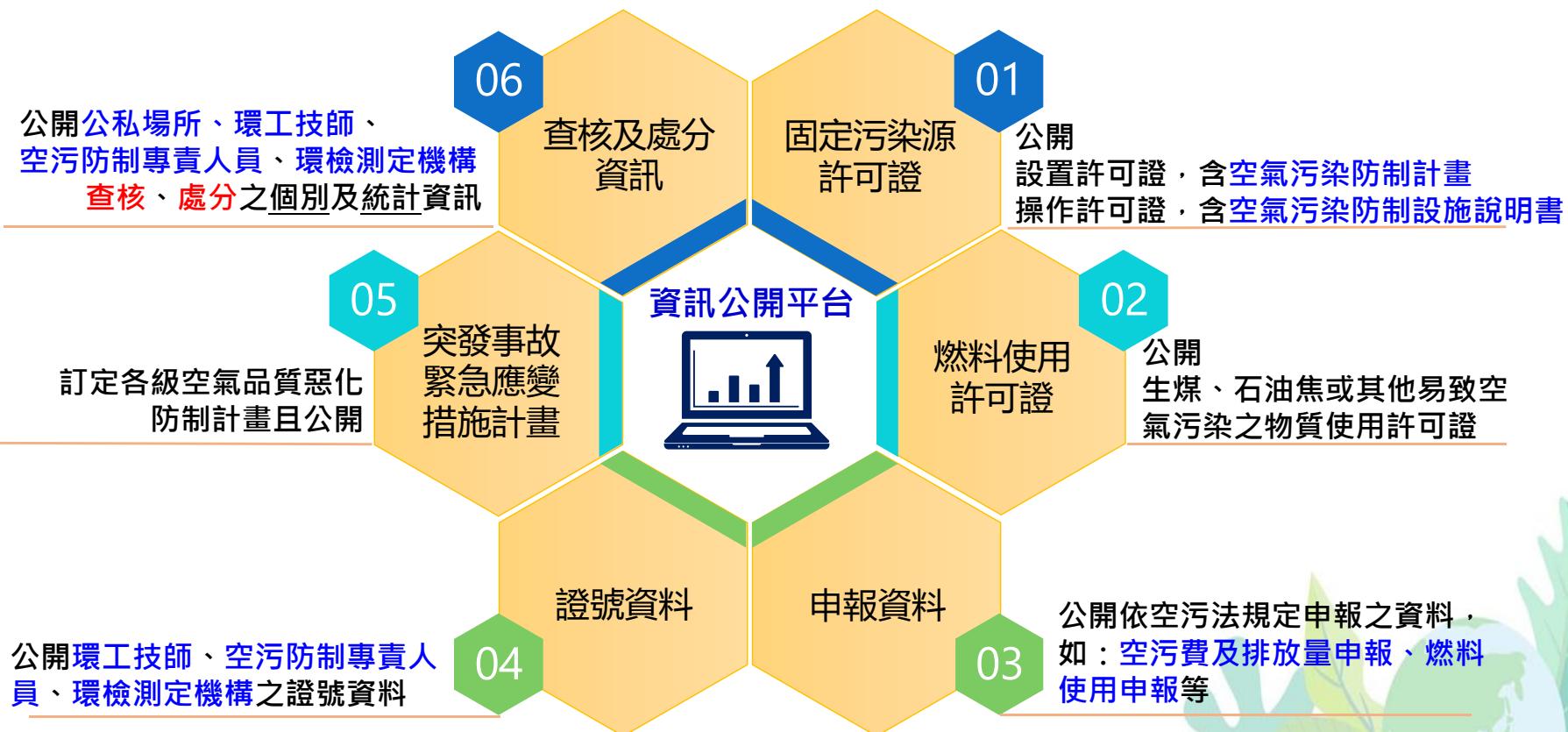
-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說明書
- 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
- 環境工程技師、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 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主管機關得公開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 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 公私場所資訊公開內容



# 含VOC之化學製品成分標準規定 (§47)

- ◆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 ◆ 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 本部已於108年8月13日訂定發布「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製造或進口管制塗料者，應於本標準發布日起2年內，符合附表規定，並於商品安全資料表、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以耐久及顯眼方式標示相關資料

# 塗料產品管制範疇

## 屬逸散面源

建築物、橋梁、  
工業管架、槽體、  
地板、交通標誌

使用時衍生之VOC  
不易或無法收集、  
處理



## 固定污染源管制

汽機車、傢俱、  
金屬零件及鋼板塗裝  
使用於可規範收集及  
處理之場所

約占  
60%

資料來源：TEDS 9.0 面源逸散性碳氫化合物排放量估算方法

# 管制目的與策略

降低塗料產品  
VOC含量  
(立法強制)

VOC含量限值(罐內)

VOC含量、稀釋相  
關標示規範研擬

塗料中VOC含量檢  
測方法  
NIEA716 重量法  
NIEA754 GC法

鼓勵  
機制

成立「塗料產業自願性VOC減量聯盟」(材化所)

鼓勵綠色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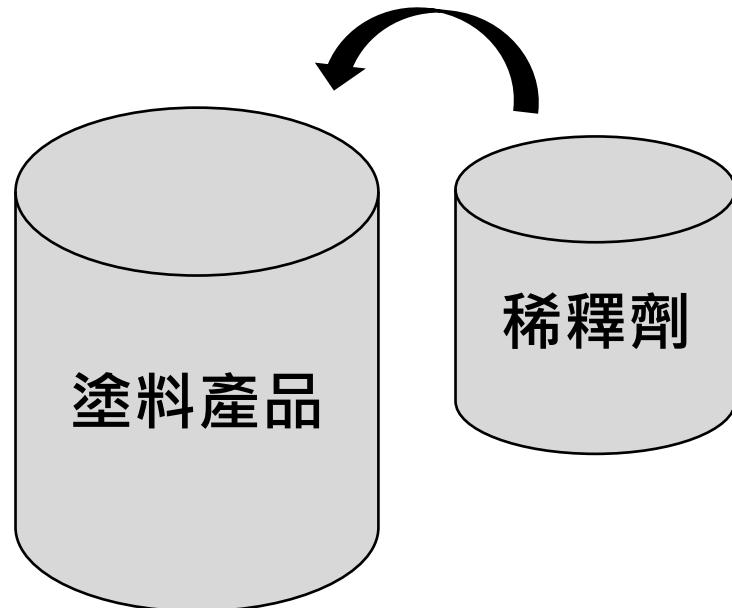
調配.施作過程  
(推廣方式)

依照標示調配稀釋劑

公共工程執行稽查  
(規劃中)

現地施作建物及工業  
維護塗料VOCs管理  
指南

塗料排放VOCs減量  
之講習課程



# 污染改善之輔導 (§50)

- ◆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相關輔導成果，應每年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定期檢討之。

**污染源輔導改善成果公開之網址：**

[https://air.moenv.gov.tw/envtopics/StationarySource\\_22.aspx](https://air.moenv.gov.tw/envtopics/StationarySource_22.aspx)



## 第4章 罰則與附則

# 刑罰(§50-§57)

- 未立即採取緊急措施(51)
  - 致人於死：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
  - 致重傷者：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500萬元以下罰金
  - 危害人體健康，致疾病：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萬元以下罰金
- 國際環保公約管制物質(52) → 違反輸入輸出規定：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至150萬罰金
- 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53) → 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500萬以下罰金
- 不實申報、文書虛偽記載(54) →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20萬~500萬元罰金
- 無防制設備或未運作防制設備，燃燒有害健康物質(55) →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20萬~500萬元罰金
- 不遵守停工停業或停止作為之命令(56) →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20萬至500萬元罰金
- 違反第51-56條之連帶處罰規定(57) → 處罰行為人，併科法人或自然人罰金



# 行政罰 (§58-§86)

- 罰鍰、限期改善或補正、按次處罰、停工或停業、廢止許可證、勒令歇業、廢止資格(58-80)
- 檢測機構之處罰(70)
-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鑑定或命令(71)
  - 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
- 逾期繳納空污費(74)
  - 加徵滯納金；逾期30天，罰鍰；加計利息
- 偽造、變造、短報、漏報空污費(75)
  - 加收1倍、追溯5年應繳費額
- 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82)
  - 以90日為限，天災或不可抗力，申請改善期限
  - 申請延長以1年為限，必要時再延長1年
- 處罰機關(83)
  - 中央：環境部
  -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罰鍰(84)
  - 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車輛異動
- 裁罰準則(85)
  - 中央訂定
- 不法利得追繳(86)
  - 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 突發事故未採取措施或遵行命令 (§51)

工廠發生火災、爆炸，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但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停止污染源操作之命令

- 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可再罰3,000萬元以下罰金
- 使人重傷：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可再罰2,500萬元以下罰金
- 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6個月以上5年以下徒刑，可再罰2,000萬元以下罰金



pixtastock.com - 20528313



TM Endode

V230302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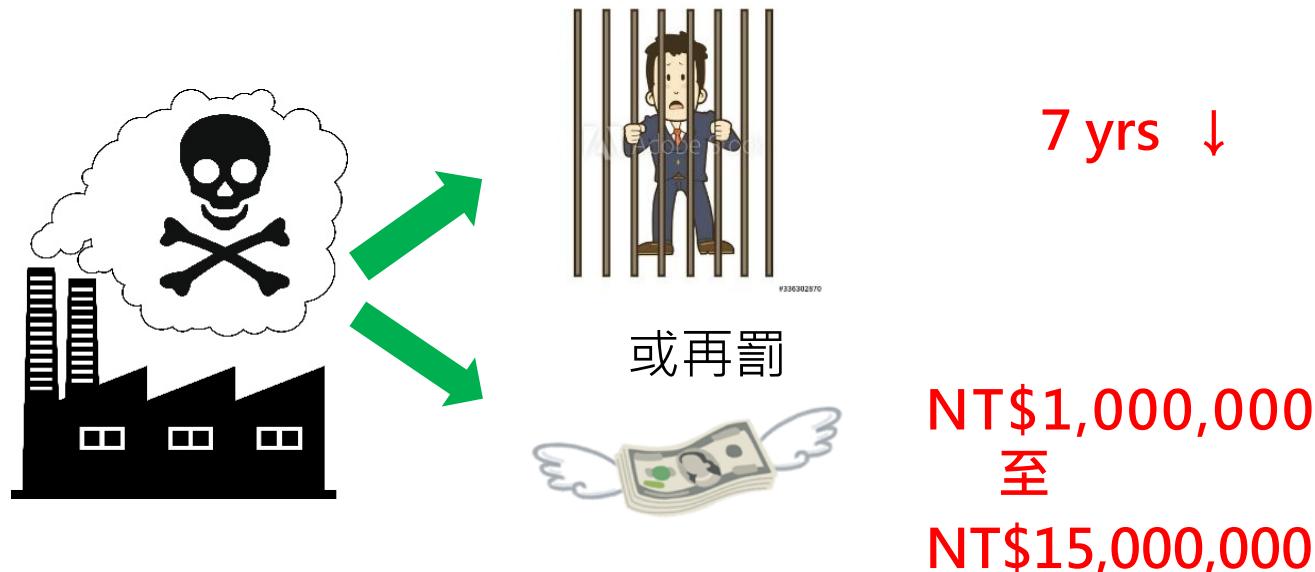
&



NT\$30,000,000

# 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限值 (§53)

工廠以排放管道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限值，有危害生命或身體健康之虞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再罰100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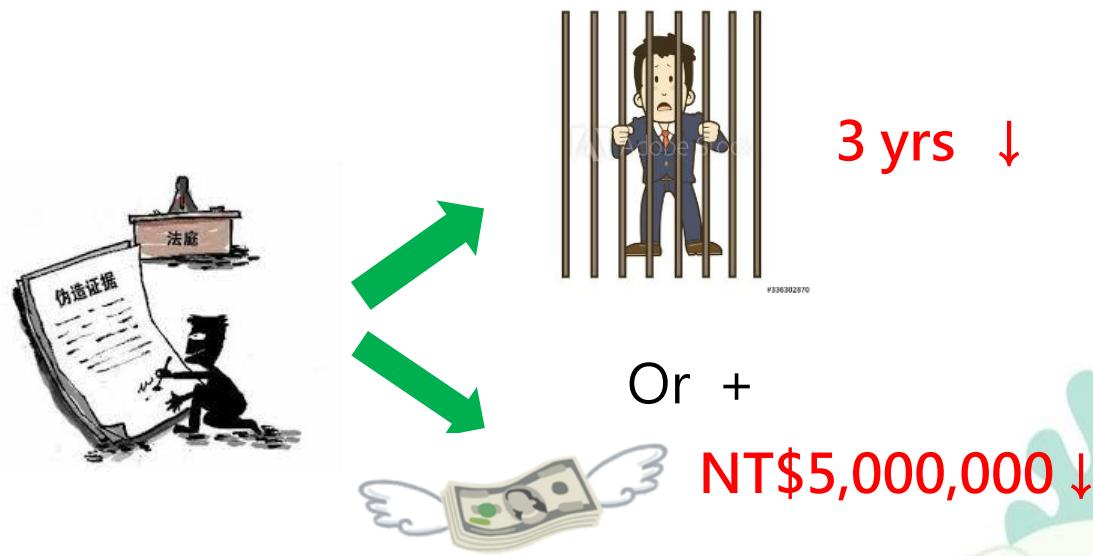
中文名稱	排放管道排放限值	單位
戴奧辛	10	ng-TEQ/Nm <sup>3</sup>
鎘及其化合物	10	mg/Nm <sup>3</sup>
鉛及其化合物	10	mg/Nm <sup>3</sup>
三氯乙烯	5,000	ppm
氯乙烯單體	20	ppm

# 空污法53條與刑法190-1條比較

空污法第53條 (特別法)	刑法190之1 (普通法)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棄、放流、排出、<u>放逸</u>或以他法使<u>毒物</u>或其他<u>有害健康之物</u><u>污染</u>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u>5年以下</u>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u>併科1,000萬元以下</u>罰金。</li><li>◆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u>犯前項之罪</u>者，處<u>7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u>併科1,500萬元以下</u>罰金。</li><li>◆ 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3年以上10年以下</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1年以上7年以下</u>有期徒刑。</li><li>◆ 犯第2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無期徒刑</u>或<u>7年以上</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3年以上10年以下</u>有期徒刑。</li><li>◆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u>1年以下</u>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u>併科200萬元以下</u>罰金。</li><li>◆ 因過失犯第2項之罪者，處<u>3年以下</u>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u>併科600萬元以下</u>罰金。</li><li>◆ <u>第1項或第2項之未遂犯</u>罰之。</li><li>◆ <u>犯第1項、第5項或第1項未遂犯</u>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li></ul>

# 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 (§54)

工廠以造假、不實的文件、資料或數據項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可再罰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 短報空污費案例 (§54)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重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年10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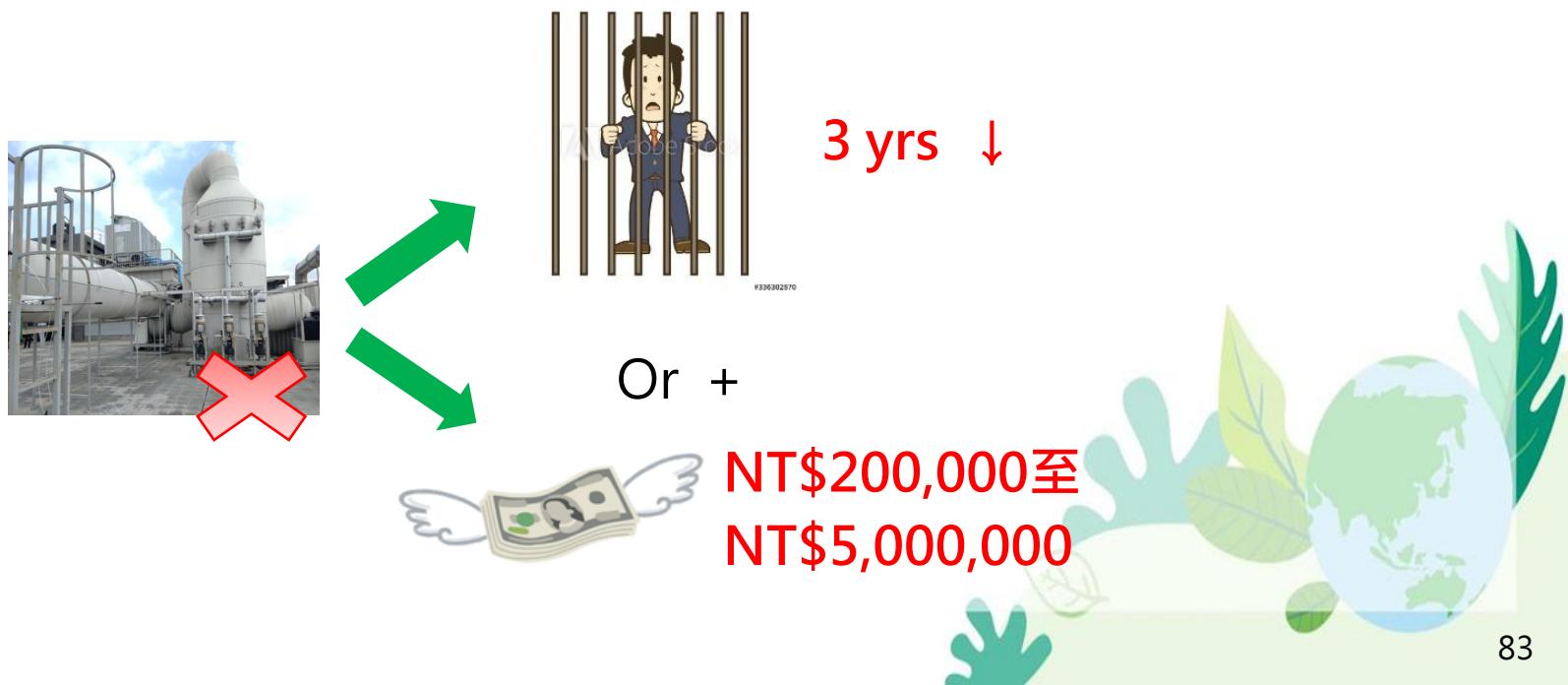
**犯罪事由**：當事人為使○○公司廠內空氣污染相關設備能符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許可量，**短報原物料使用量**，並僅以一乾式樹脂固型分100%、**揮發性有機物含量0%**為基準**計算空氣污染排放量**，且重複抵扣，並將不實數據提供給不知情之○○環保顧問公司協助申報，以**短報空污費**，而據以核算錯誤之空污費，並藉此**詐得1億5,094萬3,872元**之不法利益。

**主 文**：○○股份有限公司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空污法第47條（現行第54條）之**不實申報罪**，處罰金新臺幣80萬元。  
蔡○○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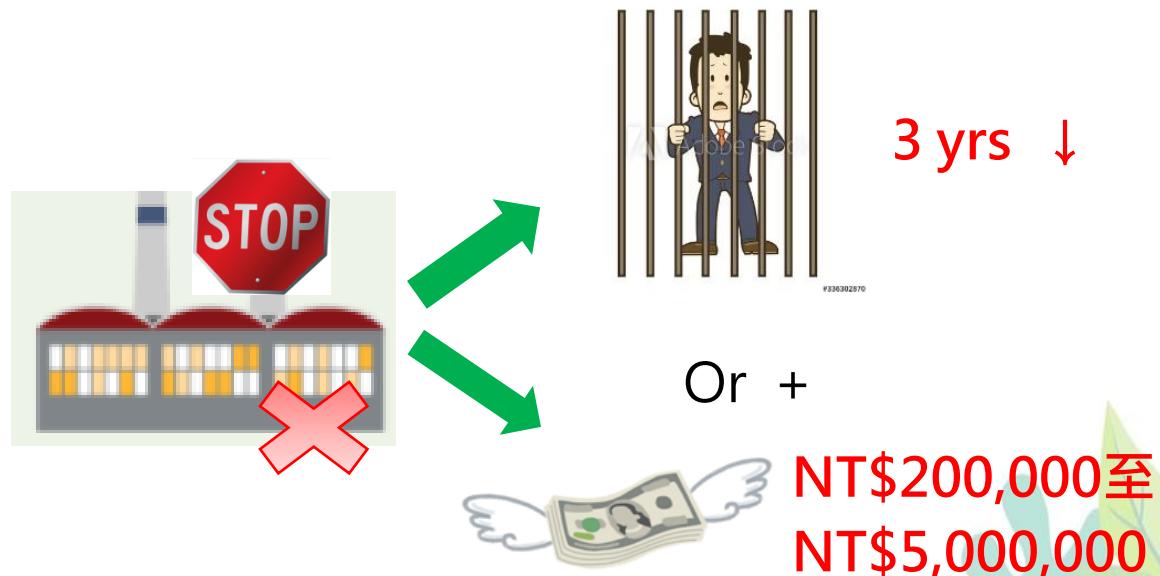
# 無空污防制設備或未運作 (§55)

工廠沒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有害健康的物質，罰3年以下有期徒刑，可再罰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 不遵行停工或停業之命令 (§56)

不聽從主管機關的停工或停業命令，除罰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還可再罰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 對法人及自然人連帶處分 (§57)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51條至第54條、第55條第1項或第56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



# 案例 (§57)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中簡字第81號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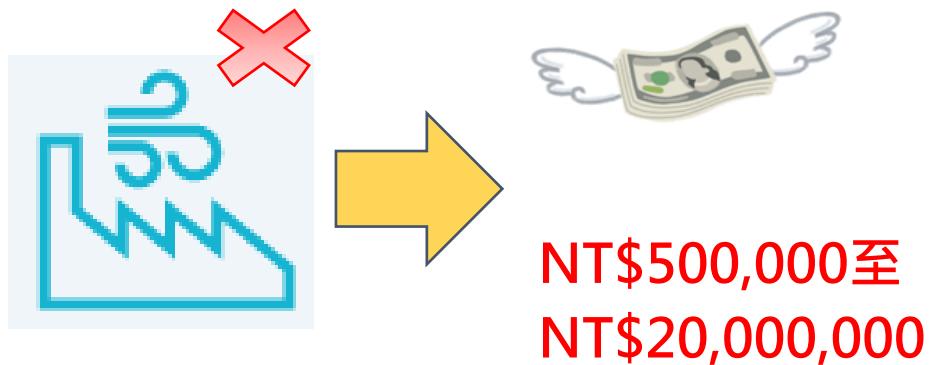
**裁判日期**：110年01月29日

**犯罪事由**：被告黃○○所為，係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又**被告黃○○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犯空氣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之罪，是被告○○公司**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7條**之規定**科以第56條第1項10倍以下之罰金**。

**主 文**：**○○企業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 違反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規定 (§58)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未依規定設置緩衝地帶，或在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罰5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未完成改善，按次處罰。



# 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59)

◆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處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不遵行地方主管機關依第33條第2項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 違反第33條第3項規定，未切實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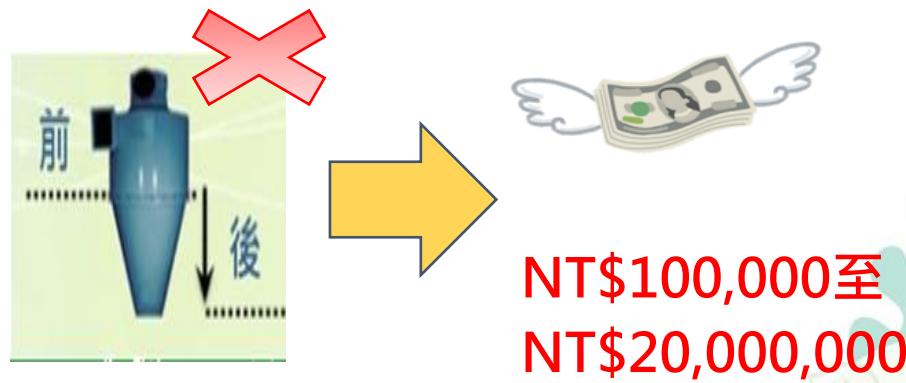


# 一級防制區新設、變更污染源 (§60)

公私場所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屬工商廠、場者，處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

## 總量管制區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 (§61)

總量管制區內之工廠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或不符合污染物排放量保留、抵換、交易的規定，罰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期限屆滿未完成改善，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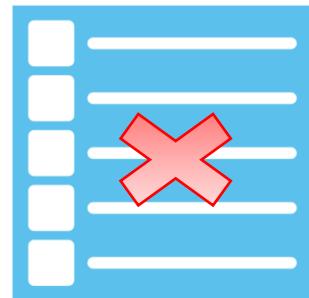


# 排放超標、未依規定定檢、申報、監測、設防制設施、未依許可操作、未提報應變計畫 (§62)

- ◆ 下列情形罰2萬至100萬元，工廠違規罰10萬至2,000萬元，並限期補正或改善。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按次處罰：
  - 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記錄及申報違反規定
  - 違反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及連線規定
  - 未依規定設置及操作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 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 未依規定提報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 違規情節重大（例如違章工廠、或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影響民眾健康等），主管機關可命令其停工或停業，也可廢止操作許可證或命令歇業。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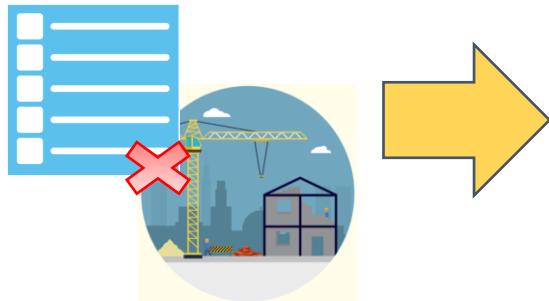


NT\$100,000至  
NT\$20,000,000



# 未取得許可證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63)

- ◆ 未依照規定申請及取得許可證，直接設置或操作污染源，罰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 工廠違規罰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停工及限期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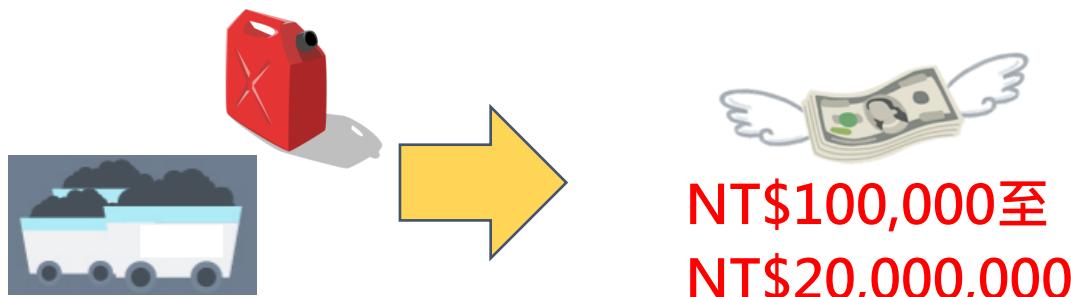
NT\$100,000至  
NT\$20,000,000

&



# 未依規定使用燃料或易致空污物質 (§64)

- 未依規定申請燃料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使用許可證，或未依許可證內容使用或申報，罰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工廠違規罰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正或申報，期限到仍未符合規定者，按次處罰
- 違規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可命令工廠停工或公司停業，或廢止使用許可證，或命令停止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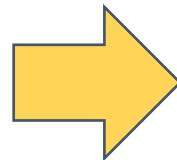


&



# 不遵行緊急防制措施 (§65)

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工廠未依照規定採取緊急防制措施，罰鍰10萬至2,000萬元；情節重大者，可命令工廠停工或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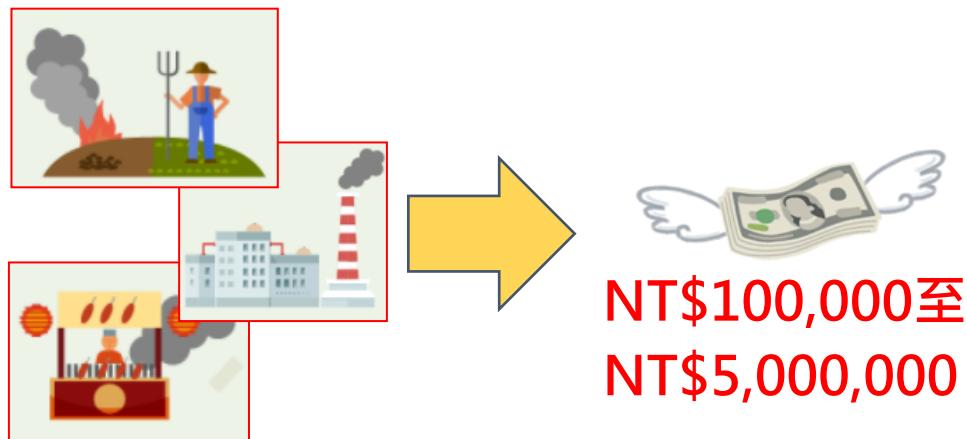


NT\$100,000至  
NT\$20,000,000



# 空氣污染行為 (§67)

- 有空氣污染行為（例如燃燒垃圾、稻草或操作污染源，產生明顯的黑煙，散布在空氣中或掉落在他人財物（例如房屋或養殖場）），罰1,200元至10萬元；工廠違規罰10萬至500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尚未完成改善，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可命行為人停止作為、污染源操作、停工或停業，或廢止工廠的操作許可證，或命停止營業。



# 違反專責人員辦法規定 (§69)

- ◆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違反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或依同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條件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違反第35條第1項規定。
- ◆ 空污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違反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辦法規定，罰1萬至10萬元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

#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檢鑑定 (§71)

- ◆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48條第1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48條第4項具備設施者
  - 處公私場所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5,000元至1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 製造、進口或販賣者違反 成分標準規定 (§72)

- ◆ 違反第47條第1項規定者，處製造、進口或販賣者1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未依規定繳納空污費 (§74)

- ◆ 逾期繳納空污費，每逾1日按滯納金額之0.5%加徵滯納金
- ◆ 逾期30日仍未繳納，處1,500至6萬元罰鍰；屬工商廠、場者，處10萬至100萬元罰鍰，並限期繳納。
- ◆ 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存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 短報或漏報空污費 (§75)

## ◆ 偽造、變造、短報或漏報空污費之應繳費額計算方式

- 移動污染源：以移動污染源空污費之2倍費率計算應繳費額
- 營建工程：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污費之2倍費率計算應繳費額。
- 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以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計算污染物排放量，並以2倍排放量計算應繳費額。

# 短報或漏報空污費 (§75)

- ◆ 逃漏空污費者，徵收2倍應繳金額，並追溯5年之應繳費額。但空污費起徵未滿5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費額。
- ◆ 追溯應繳費額，應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污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存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 完成改善應檢具之文件 (§81)

- ◆ 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以下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 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 符合排放標準
  - 符合燃料成分標準
  - 符合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
  - 其他規定文件
- ◆ 本法所定期屆期仍未補正、申報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 完成改善之期限 (§82)

- ◆ 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之期間，以**90日**為限。
- ◆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期限內改善者，應於原因消滅後，繼續改善，並於**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 ◆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最長以**1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1年**。
- ◆ 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主管機關得終止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 ◆ 污染源改善期間，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按次處罰。

# 處罰機關 (§83)

## ◆處罰機關

- 中央：環境部
-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 ◆施行細則第27條

- 本法所定之處罰機關如下：

### ✓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本法第66條第2項、第70條、第71條、第77條、第78條第1款之處罰，及本法第69條第2項廢止專責人員之資格。

### ✓ 地方主管機關

- 執行本法第58條至第65條、第66條第1項、第67條、第68條、第69條第1項、第71條至第74條、第76條、第78條第2款、第79條及第80條之處罰及本法第69條第2項專責人員罰緩之處罰
- 執行本法第69條第2項有關專責人員罰緩之處罰，其違規事實涉及專責人員資格撤銷或廢止之虞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 罰鍰額度之裁處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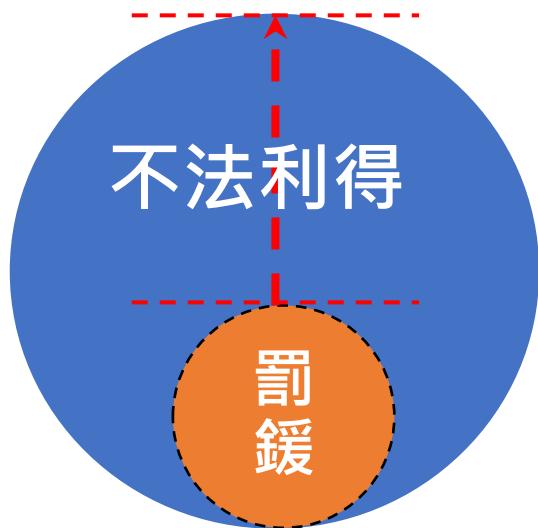
- ◆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 ◆ 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 不法利得追繳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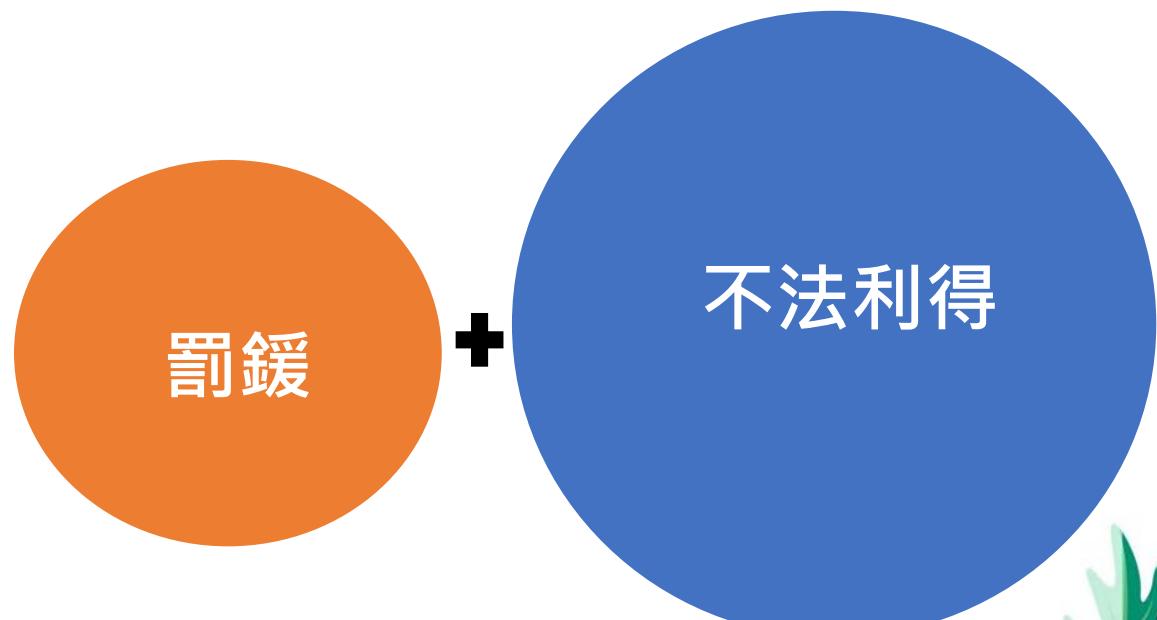
- ◆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 ◆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 前三項追繳，各級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不法利得追繳方式

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



空污法第86條



# 積極利益追繳案例—○○電廠 (原計算方式)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備註
生煤核定量A (公噸)	3,440,000	3,440,000	
生煤使用量B (公噸)	3,517,925	3,620,738	
超出許可量C (公噸)	77,925	180,738	
營業淨利D (千元)	8,385,272	5,015,691	年收入扣除其所應支出之成本 (如人事費用、設備折舊等費用)
單位燃煤獲利淨利E=D/A (千元)	2.383	1.385	
不法利得F=CxE (千元)	185,695.275	250,322.130	

總所得利益=185,695,275元+250,322,130元=4億3,601萬7,405元

註：本案例原計算孳息5,912,561元併為罰鍰一部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於法無據予以扣除。

# 積極利益追繳案例—○○電廠（依草案計算）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備註
生煤核定量A (公噸)	3,440,000	3,440,000	
生煤使用量B (公噸)	3,517,925	3,620,738	
超出許可量 C=A-B (公噸)	77,925	180,738	
營業淨利D (千元)	8,385,272	5,015,691	年收入扣除其所應支出 之成本（如人事費用、 設備折舊等費用）
違法比率E= C/A (千元)	2.3%	5.3%	
不法利得F= D x E (千元)	189,948.349	263,524.988	

總所得利益=189,948.349+263,524.988=4億5,347萬3,337元

# 消極利益追繳案例—○○科技 (1/2)

項目	每日操作成本 (元)	計算說明
水蒸氣耗燃料油量	1,517	<p>1.依設備商提供脫附程序每小時蒸氣耗油量為27.1 L，依操作時間每日8小時為基準，統計總脫附時間為每日4小時，總操作時數為每年240日。</p> <p>2.依中油104年至105年1月公告4-6號重油平均油價每公秉14,000元</p> <p>3.年操作成本=27.1 L/小時x0.001 kL/Lx4小時/日x14,000元/kL=1,517元/日</p>
用水量	26.5	<p>1.依設備商提供脫附時每小時所需用水量0.663 m<sup>3</sup>，統計用水時間4小時/日，總操作時數240日/年。</p> <p>2.每月用水量：0.663 m<sup>3</sup>/小時x 4小時/日x20日/月=53.04 m<sup>3</sup></p> <p>3.依臺灣自來水公司累進費率計算</p> <p>4.水費=10 m<sup>3</sup>x7.35元/m<sup>3</sup>+20m<sup>3</sup>x9.45元/m<sup>3</sup>x11.55元/m<sup>3</sup>+3.04 m<sup>3</sup>x12.075元/m<sup>3</sup>)x12月/年=6,363元/年 (每日26.5元 )</p>
每日總費用	1,543.5	

# 消極利益追繳案例—○○科技 (2/2)

自102年第3季至104年第4季，工作天數共計**711**日每日不法利得以**1,543.5元**計算  
總不法利得=1,543.5元/日×711日=**109萬7,429元**

## 不法利得計算困難點

無法證明防制設備  
是否自101年設立後  
皆未操作

缺乏防制設備操作  
及維護成本之明確  
依據或計算準則

# 附則 (§87-§100)

- 基金收入來源(87)
- 設立污染源應申請操作許可之期限(88)
- 設施故障免罰規定(89) → 1小時內報備，24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15日內提出書面報告
- 污染行為免罰規定(90) → 消防演練、防止傳染病而燃燒受感染動植物、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或公告行為
- 規費收費標準(91) → 中央訂定審查、檢驗、證書、許可等規費
- 受害人損害鑑定與賠償(92)
- 公民訴訟(93) → 受害者或公益團體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業務
- 檢舉獎勵及身分保密規定(94)
- 吹哨者保護機制(95)
- 情節重大認定標準、停止優惠待遇(96)
- 命停操作、停工後之復工、試車、評鑑程序(97)
- 復工前試車計畫公開及民眾參與規定(98)
- 施行細則(99) → 中央訂定
- 本法施行日期(100)



# 故障報備免罰規定 (§89)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 故障發生後1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故障發生後24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 故障發生後15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故障報備免罰規定

## ◆施行細則第30條故障之定義

- 故障指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
- 因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

## ◆施行細則第31條故障報備方式與內容

- 報備方式：以電話、簡訊、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 報備內容：管制編號、污染源編號、負責人、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專責人員、通報人姓名、設施故障時間、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時間、故障設施之位置、原因、排放狀況及預計修護時間，並作成紀錄。

## ◆施行細則第32條故障發生後15日內所提書面報告之內容

# 特定行為免罰規定 (§90)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 消防演練。
- 為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 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 檢舉獎勵及保密規定 (§94)

- ◆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 ◆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1項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吹哨者保護規定 (§95 I - III)

- ◆ 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 ◆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1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1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吹哨者保護規定 (§95 IV-VII)

- ◆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1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 ◆ 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禁止不利處分

- 👉 揭露工廠違規行為
- 👉 擔任證人
- 👉 拒絕參與違規行為



工廠老闆不可  
對檢舉的員工  
有不利的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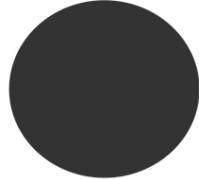
吹哨者  
保護對象



受僱人



受僱人



專責人員



受僱人



# 不利處分無效 公司負舉證責任



處分無效



不利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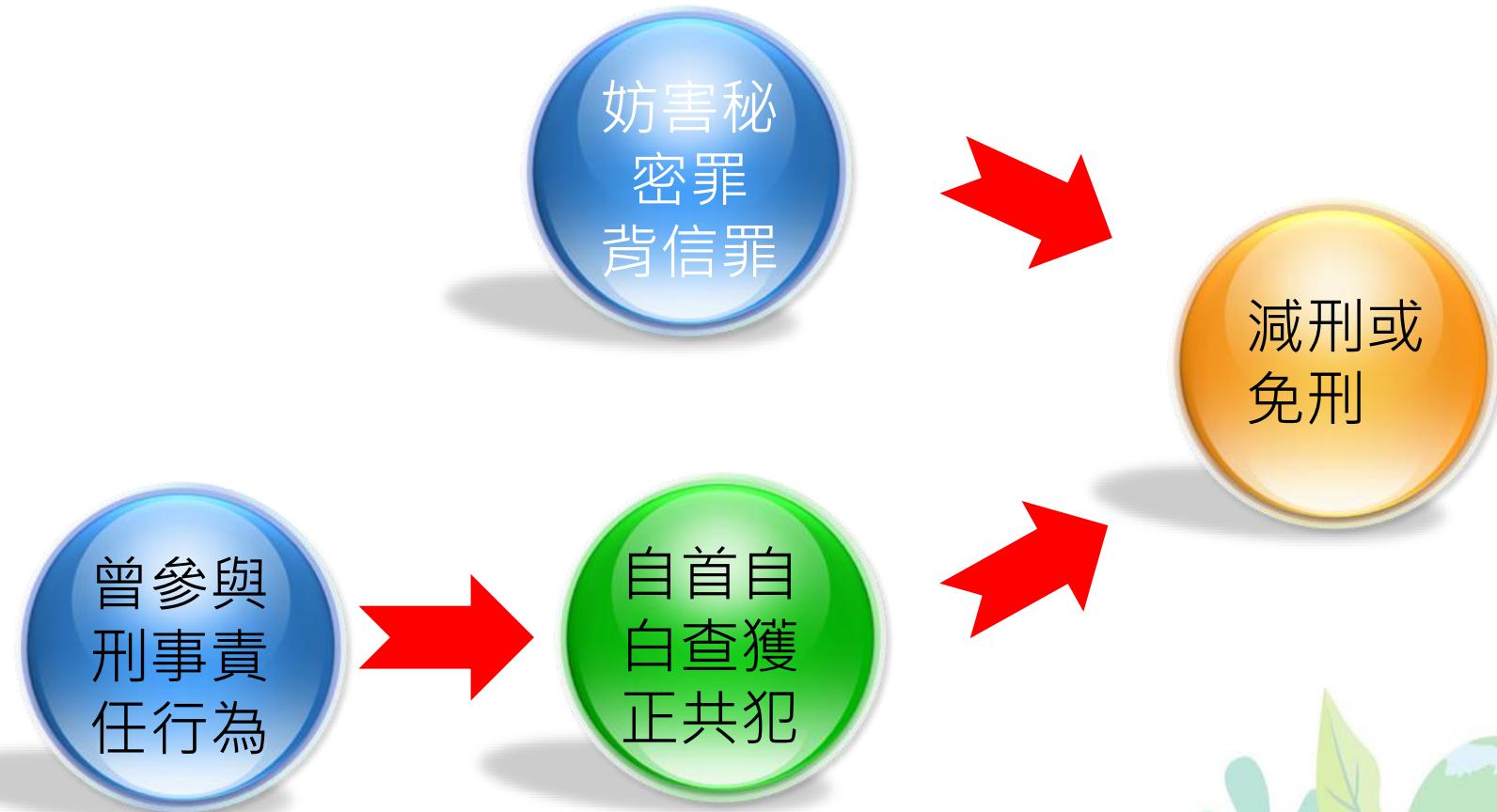


公司舉證



不利處分與檢舉無關

# 揭弊員工減刑或減刑



# 提供法律扶助與檢舉獎金



# 情節重大情形 (§96 I)

◆本法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 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
- 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 情節重大情形 (§96 Ⅱ、Ⅲ)

- ◆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3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 試車、復工 (§97)

- ◆ 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9條、第61條、第62條第1項、第64條、第65條第1項、第67條第2項或第68條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
  - 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
  - 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 試車、評鑑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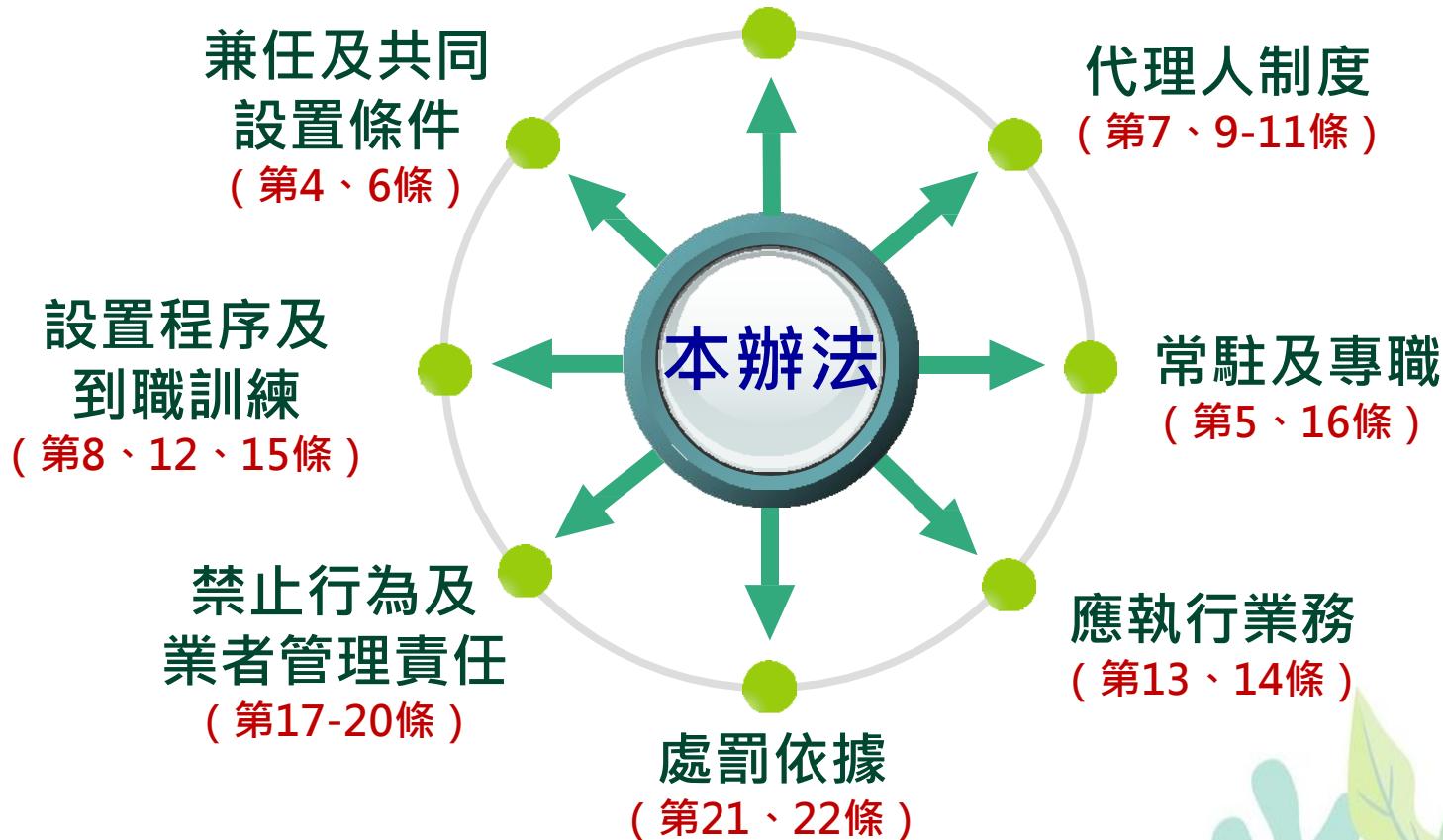
# 肆、重要子法說明

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2.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4.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5.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6.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7.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緩額度裁罰準則

# 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設置及管理辦法

# 條文架構

類別、級別及員額  
(第2-3條)



# 專責人員類別§2

專責人員類別分2類



# 互相兼任規定§4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得與空污及其他類環保專責人員兼任

健康風險評  
估專責人員

空污專責人員

水廢毒專責  
人員



# 常駐及專職規定§5

專責人員應致力於環保業務，明定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以強化專責人員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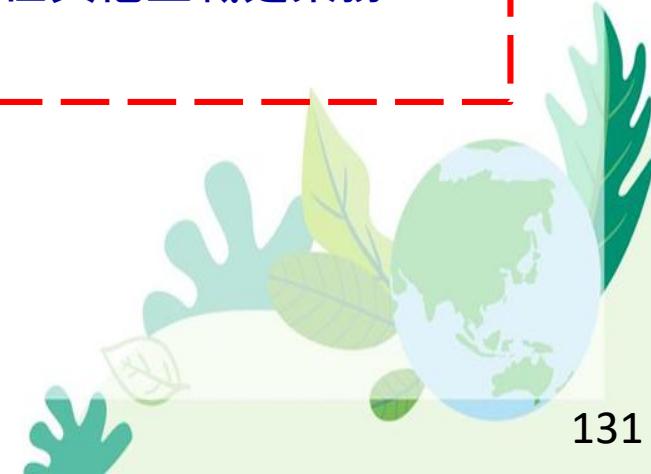
專職之規定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  
(如會計、人事、警衛...等)



# 代理人制度一事前設置§7

避免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等因素，致無適當人員執行環保業務，明定事前設置代理人規定

## 設置員額

- 公私場所原則上應設置1名代理人
- 應設置專責單位或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者，應至少設置2名代理人



代理人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扣減代理人

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同一類別或級別代理人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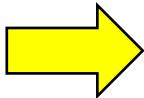
## 代理人資格

代理人應具有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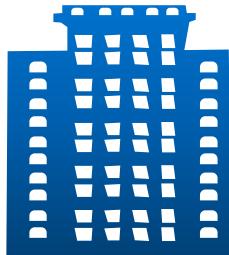
# 代理人及其規範§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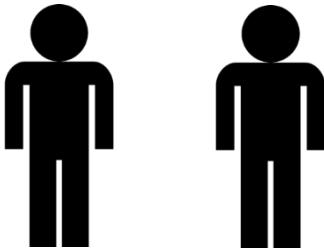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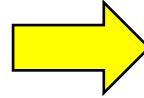
專責人員



代理人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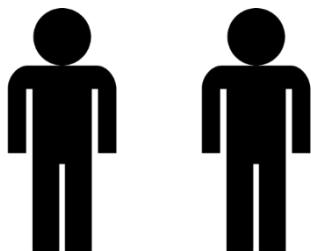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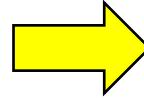
專責單位



代理人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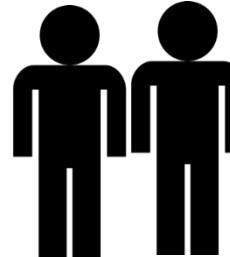


負責人兼乙級



代理人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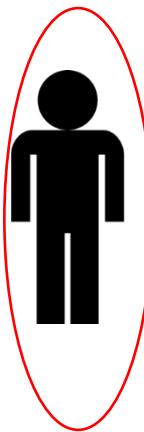
代理人數減額規定



+

多設

專責人員



可少設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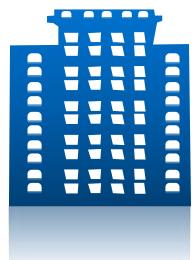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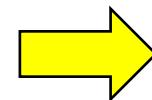
# 專責人員申請規定§8

## 應檢附之文件

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  
詢勞、健保資料同意  
書

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  
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代  
理人學（經）歷證明**及其  
同意**查詢代理人勞健保資  
料**之**同意書**

## 申請方式



指定日起  
**網路傳輸**申請

例外：以書面  
申請設置

# 代理人制度§9-§11

- 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應即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應執行之業務
- 公私場所應於期限內報備及完成設置

應報備情形	報備期限	完成代理人設置	代理期限	完成設置期限
離職、異動： ➤ 公私場所 ➤ 專責人員	15日 30日	30日	3個月	代理期滿前15日內
非離職、異動，代理達15日以上者	15日	30日	3個月，報准得延至6個月	代理期滿前15日內

# 代理人制度§9-§11

- ◆ 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30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 專責人員異動，指調離原公私場所廠址，或於原公私場所廠址擔任非專責人員之職務

緩衝做法

- 已核定設置專責者，施行日起6個月內設置代理人
- 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應即指定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
- 非離職異動未能執行業務連續15日以上，或離職、異動時，應於15日內以書面報備；並應於30日內依規完成代理人設置

## ■ 由代操作者設置專責人員（修正第12條）

- 公私場所得以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 公私場所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 空污專責人員及代理人（新增）業務§13

## 源頭事項

- 擬定及實施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計畫
- 擬定及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申報污染源資料
- 擬定、實施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作業
-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之工作

## 製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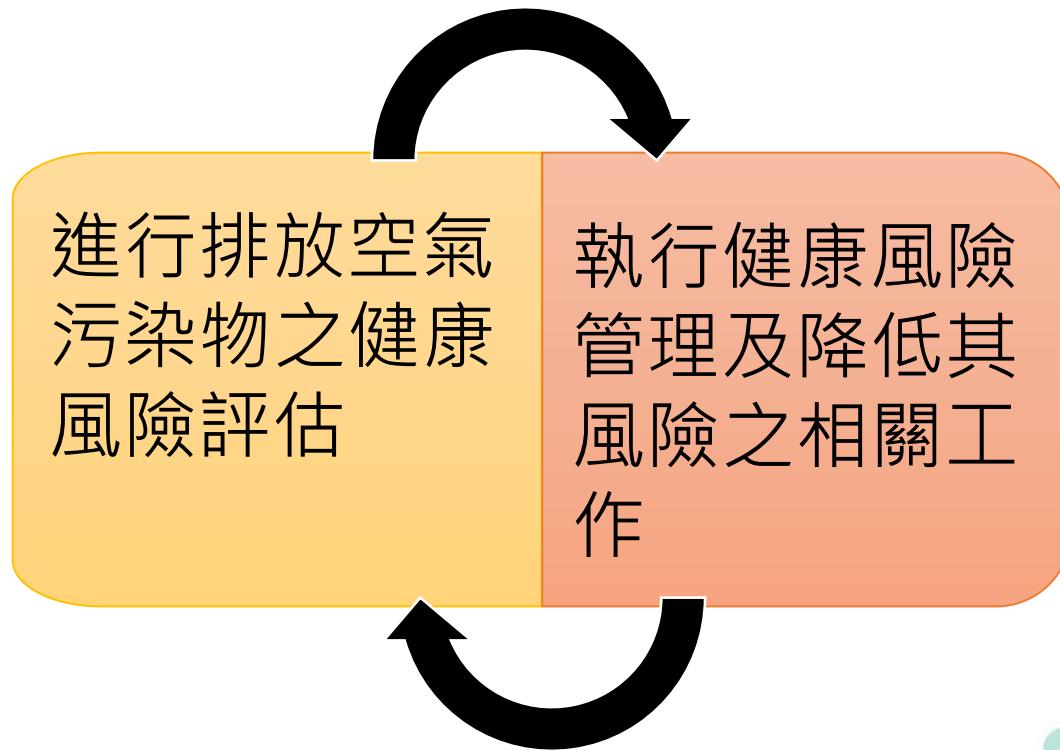
- 監督空污防制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 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設置、變更及操作

## 管末管理事項

- 監督採樣設施之設置、檢查及維護保養



#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及代理人業務§14



# 設置程序及到職訓練§15

明定**到職訓練**規定，確保其執行業務之能力。

## 到職訓練

- 設置之專責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 公私場所應於設置屆滿6個月後15日內，檢具**完成訓練證明報備**。



-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或報備**者，應**廢止其設置核定**，並應於**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常駐及專職之規定§16

明定專責人員應常駐公私場所及其請假之規定，以利查核

常駐之規定

因故未能  
常駐應請假

不適任條件

- 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
- 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 專責人員於勞基法所定休息、休假日外，半年內累積超過30日未到職，或經查獲1年內3次以上未依規定請假，不得再繼續設置為專責人員
- 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重新申請設置

# 禁止行為及業者管理責任§17-§19

專責人員與代理人之禁止行為

業者  
管理責任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未經許可管道排放、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第18條）

一、應令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第19條）

- 監督專責依規定常駐及專職負責所定業務。
- 備有請假紀錄簿，供專責填寫及保存至少3年。
- 監督執行所定業務，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未經許可管道排放、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二、不得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第17條）

# 公私場所處罰規定§20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本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第7條第4項	未依規定，於代理人更動日起 <b>15日</b> 申請核定設置。
第9條第1項、第2項、第10條或第11條	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第15條第2項	未依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15條第3項	未依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 <b>15日</b> 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公私場所之處分依據§20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第16條第2項	有依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30日內未申請重新核定設置。
第17條	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第19條第1款	使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第19條第2款	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保存3年。
第19條第3款	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第18條之違規情事，或未執行第13條或第14條規定之業務。

# 專責人員之處分依據§21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第5條第1項 第16條第1項	*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常駐公私場所，且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18條第1款	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違反本法規定，且有繞流或未經許可管道排放之情形。
第18條第2款或 第3款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或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第18條第4款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1年內」指施行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365日

# 注意事項

- 確認製程是否屬應設置專責人員之對象
- 派員受訓，取得專責人員資格
- 自110年3月1日起改成網路申請專責人員設置
- 於110年8月5日前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設置

# 情節重大之違規樣態

環保專責人員違反環保法規及民、刑法之**情節重大案例**，包括：

- 蓄意違規或誤解法令，以租借牌照或非專職方式擔任專責人員，而被廢止證書者
- 專責人員因重大疏失或故意，致嚴重污染環境者。

# 執行業務與保密契約衝突之處理方式

◆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執行業務與雇主保密契約或協定相衝突時，處理方式如下

-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有其應執行之法定業務，如雇主以訂立保密契約或協定，限制法定業務之執行，有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依民法第71條、72條規定為無效。
- 專責人員可據以向業主主張約定無效，排除適用，並可解免日後之民事賠償責任；倘依業主指示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應負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

## 二.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重要優先物種評估指標及結果



3項指標中符合2項以上者，再檢視是否已具有檢測方法



# 風險評估及技術可行執行方式

空污法

( 107.08.01 )

發布

第20條

第1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第3項 第1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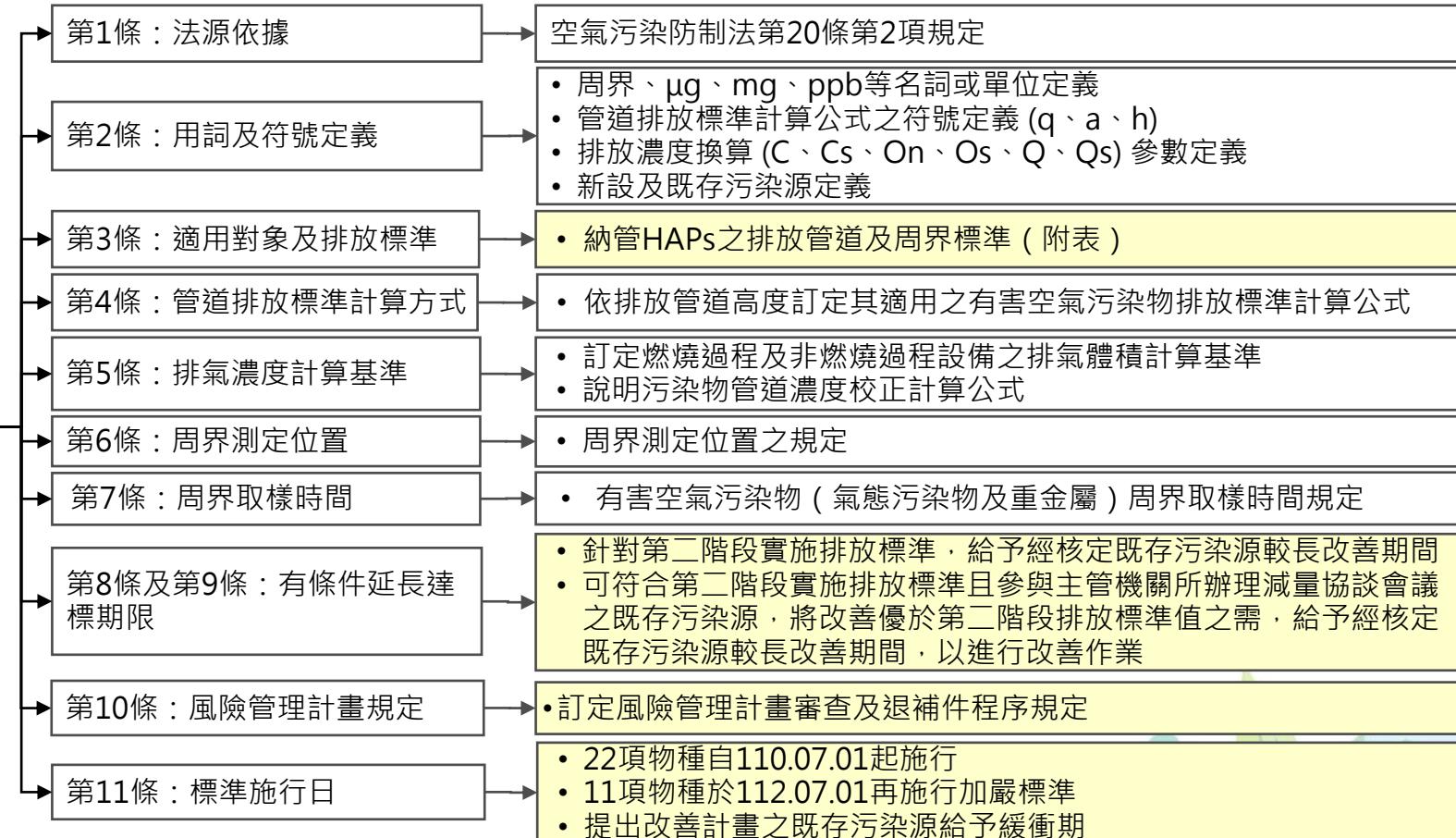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技術可行



- 此標準為所有行業都應該符合之通用標準，管制物種為有害空氣污染物。
  - 22項有害空氣污染物（15項有機物+7項重金屬）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
- 與前項固定源排放標準相同，若有針對同一物種明訂當有特定業別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 條文架構及內容概要



# 條文內容說明 (§3)

## 附表

- 共22項物種
- 依風險評估結果及技術基準訂定
- 16項HAPs周界標準較原預告值加嚴；其中11項加嚴幅度較大，於既存污染源分二階段推動施行
- 2項（鉛及鎘）明訂管道標準之HAPs，依風險評估結果及技術基準，下修排放管道標準

中文名稱	污染源種類	標準建議值			備註
		排放管道標準	周界標準	換算係數a	
1,2-二氯乙烷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50 ppb	$3.45 \times 10^{-4}$	一、第一階段施行以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換算係數及既存污染源標準值(1)、換算係數(1)自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15 ppb	$1.88 \times 10^{-5}$	
1,3-丁二烯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50 ppb (1) 15 ppb (2)	$6.28 \times 10^{-5}$ (1) $1.88 \times 10^{-5}$ (2)	二、第二階段施行以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2)、換算係數(2)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150 ppb	$3.70 \times 10^{-4}$	
乙苯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300 ppb (1) 150 ppb (2)	$7.39 \times 10^{-4}$ (1) $3.70 \times 10^{-4}$ (2)	一、第一階段施行以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換算係數及既存污染源標準值(1)、換算係數(1)自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150 ppb	$3.70 \times 10^{-4}$	
二甲苯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300 ppb (1) 150 ppb (2)	$7.39 \times 10^{-4}$ (1) $3.70 \times 10^{-4}$ (2)	二、第二階段施行以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2)、換算係數(2)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100 ppb	$1.97 \times 10^{-4}$	
二氯甲烷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0 ppb (1) 100 ppb (2)	$3.94 \times 10^{-4}$ (1) $1.97 \times 10^{-4}$ (2)	一、第一階段施行以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換算係數及既存污染源標準值(1)、換算係數(1)自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45 ppb	$1.36 \times 10^{-4}$	
三氯乙烯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 ppb (1) 45 ppb (2)	$3.03 \times 10^{-4}$ (1) $1.36 \times 10^{-4}$ (2)	二、第二階段施行以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2)、換算係數(2)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90 ppb	$2.49 \times 10^{-4}$	
三氯甲烷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5 $\mu\text{g}/\text{m}^3$	$1.42 \times 10^{-8}$	一、第一階段施行以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換算係數及既存污染源標準值(1)、換算係數(1)自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0.5 $\mu\text{g}/\text{m}^3$ (1) 0.025 $\mu\text{g}/\text{m}^3$ (2)	$2.84 \times 10^{-7}$ (1) $1.42 \times 10^{-8}$ (2)	
六價鉻化合物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7 ppb	$3.32 \times 10^{-5}$	二、第二階段施行以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2)、換算係數(2)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100 ppb	$3.85 \times 10^{-4}$	
丙烯腈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0 ppb (1) 100 ppb (2)	$7.70 \times 10^{-4}$ (1) $3.85 \times 10^{-4}$ (2)	一、第一階段施行以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換算係數及既存污染源標準值(1)、換算係數(1)自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40 ppb	$1.42 \times 10^{-4}$	
四氯乙烯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50 ppb	$3.21 \times 10^{-4}$	二、第二階段施行以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2)、換算係數(2)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300 ppb (1) 150 ppb (2)	$6.42 \times 10^{-4}$ (1) $3.21 \times 10^{-4}$ (2)	
四氯化碳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60 ppb	$4.18 \times 10^{-5}$	一、第一階段施行以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換算係數及既存污染源標準值(1)、換算係數(1)自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40 ppb	$1.42 \times 10^{-4}$	
甲苯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80 ppb	$7.25 \times 10^{-5}$	二、第二階段施行以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2)、換算係數(2)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40 ppb	$1.45 \times 10^{-4}$ (1) $7.25 \times 10^{-5}$ (2)	
甲醛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 ppb	$2.42 \times 10^{-4}$	一、第一階段施行以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換算係數及既存污染源標準值(1)、換算係數(1)自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200 ppb (1) 100 ppb (2)	$4.83 \times 10^{-4}$ (1) $2.42 \times 10^{-4}$ (2)	
汞及其化合物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07 $\mu\text{g}/\text{m}^3$	$3.97 \times 10^{-8}$	二、第二階段施行以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2)、換算係數(2)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1 $\mu\text{g}/\text{m}^3$	$5.68 \times 10^{-7}$	
苯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80 ppb (1) 40 ppb (2)	$1.45 \times 10^{-4}$ (1) $7.25 \times 10^{-5}$ (2)	一、第一階段施行以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換算係數及既存污染源標準值(1)、換算係數(1)自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40 ppb	$7.25 \times 10^{-5}$	
苯乙烯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 ppb	$2.42 \times 10^{-4}$	二、第二階段施行以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2)、換算係數(2)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200 ppb (1) 100 ppb (2)	$4.83 \times 10^{-4}$ (1) $2.42 \times 10^{-4}$ (2)	
砷及其化合物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07 $\mu\text{g}/\text{m}^3$	$2.27 \times 10^{-8}$	一、第一階段施行以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換算係數及既存污染源標準值(1)、換算係數(1)自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0.07 $\mu\text{g}/\text{m}^3$	$2.27 \times 10^{-8}$	
氯乙烯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 ppb	---	二、第二階段施行以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2)、換算係數(2)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10 ppm	---	
鍍及其化合物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 $\mu\text{g}/\text{m}^3$	$2.27 \times 10^{-8}$	一、第一階段施行以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換算係數及既存污染源標準值(1)、換算係數(1)自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1 mg/Nm <sup>3</sup>	$1 \mu\text{g}/\text{m}^3$	
鉛及其化合物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17 $\mu\text{g}/\text{m}^3$	---	二、第二階段施行以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2)、換算係數(2)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0.5 $\mu\text{g}/\text{m}^3$	$2.84 \times 10^{-7}$	
鎘及其化合物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5 $\mu\text{g}/\text{m}^3$	---	一、第一階段施行以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換算係數及既存污染源標準值(1)、換算係數(1)自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1 $\mu\text{g}/\text{m}^3$ (1) 0.5 $\mu\text{g}/\text{m}^3$ (2)	$5.68 \times 10^{-7}$ (1) $2.84 \times 10^{-7}$ (2)	
鎳及其化合物	新設污染源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 $\mu\text{g}/\text{m}^3$	$2.84 \times 10^{-7}$	二、第二階段施行以既存污染源之標準值(2)、換算係數(2)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0.1 $\mu\text{g}/\text{m}^3$	$5.68 \times 10^{-7}$	

# 條文內容說明 (§12)



## 施行日期

條文內容	說明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因應不同有害空氣污染物周界標準加嚴程度較大，部分物種訂定不同施行時間</li></ul>

新設污染源

110.07.01施行

既存污染源

第1階段標準  
110.07.01施行

第2階段標準(11項標準加嚴)  
112.07.01施行

依第8條/第9條提出改善並經核定者  
第2階段標準114.07.01施行

### 三.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鍋爐排放標準 (§3)

## ◆ 適用對象

-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各行業所設之鍋爐。
-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另有管制之鍋爐，或區域有較嚴標準者優先適用該標準。

	行業/地區標準	說明
行業標準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汽電共生鍋爐、發電鍋爐屬該法規範
	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根據該法12條之1，使用事業廢棄物燃料之鍋爐須符合該法 <b>重金屬標準</b> 規範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根據該法11條之1，使用事業廢棄物燃料之鍋爐須符合該法 <b>戴奧辛標準及檢測規範</b>

# 鍋爐排放標準 (§4)

- 本標準規定值如附表

法規名稱	鍋爐排放標準	
管制規模	不分規模 (新設發布即施行，既存109年7月1日)	
標準值		30
	SOx (ppm)	50
	NOx (ppm)	100

# 鍋爐排放標準 (§6)

## ■ 延長改善期限措施

- 既存鍋爐未能符合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標準(1)排放標準者，應於109年4月1日前，檢具其燃料系統種類、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 前項改善期限不得逾111年7月1日。

# 鍋爐排放標準 (§6)

本次修正  
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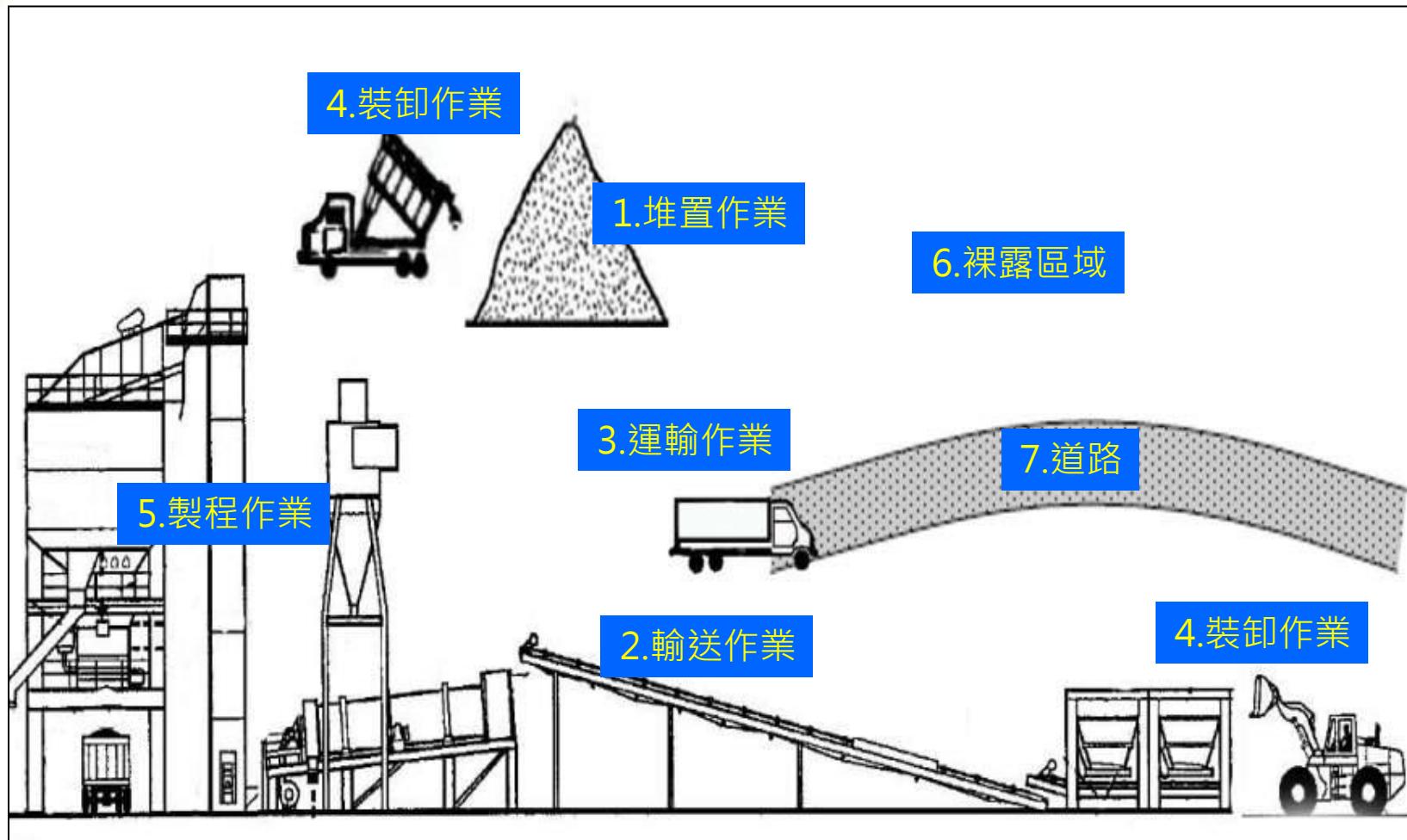
## ■ 延長改善期限措施（續）

- 公私場所依第1項規定申請者，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致本標準施行日期前無法作成改善期限之准駁，該既存鍋爐於准駁前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 既存鍋爐因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1項核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公私場所得於期限屆滿前1至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改善計畫展延改善期限或變更新改善計畫：
  - ✓ 氣體燃料管線施工遭遇陳情抗爭影響
  - ✓ 受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工期影響
  - ✓ 受天然氣供氣量不足影響
  - ✓ 經天然氣事業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供氣管線無法到達，且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 前四款以外之其他情形，須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改善計畫之展延核定改善期限，不得逾116年7月1日

## 四.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 管制對象（製程作業）



# 堆置作業之防制設施 (§4)

◆ **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防制設施之一：

-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 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25倍以上。
-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80%以上。
- 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80%以上。
- 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溼潤。



# 輸送作業之防制設施 (§5)

- ◆ 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防制設施之一。但採溼式輸送作業者，不在此限。
  -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 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 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其他有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虞處，應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動灑水設施。



# 車輛運輸之防制設施 (§6)

## ◆ 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以下設施：

- 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廂，封蓋採防塵布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運輸車輛貨廂底座應設置污水收集設施，運輸過程不得滴落污水、污泥或掉落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地面。
- 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並維持表面乾淨。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溼潤。
- 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應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10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 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之防制設施 (§7)

◆ 從事粒狀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應設置或採行下列設施之一。但採溼式製程作業者，不在此限。

- 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
- 設置局部集氣系統。
- 採用密閉式作業。
-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 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溼潤。



# 裸露區域之防制設施 (§8)

◆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下列設施之一。但屬土質堅硬，不易引起揚塵，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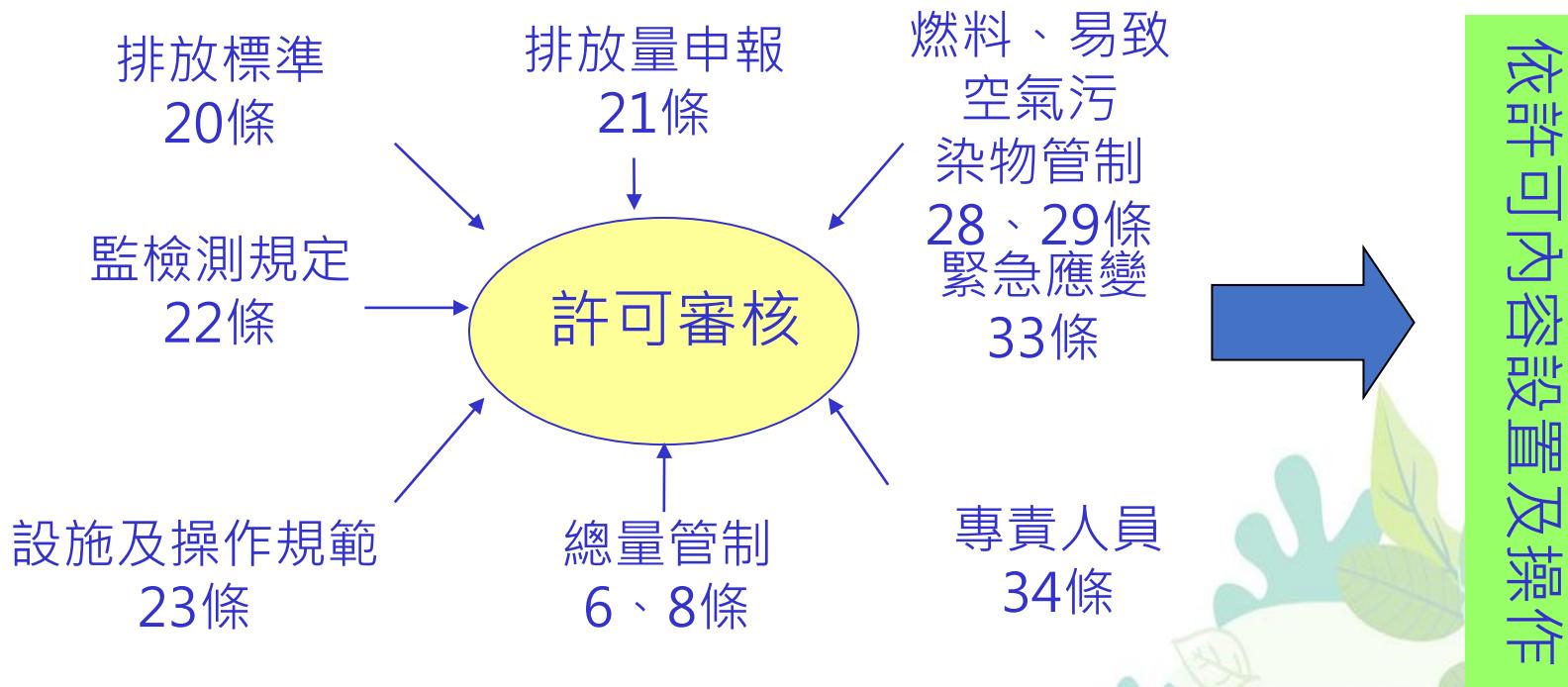
- 植生綠化。
- 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 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鋪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溼潤。
- 噴灑化學穩定劑。
- 灑水並保持溼潤。

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80%以上。

## 五.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 許可證管理辦法

# 固定源許可管理制度

- 透過許可制度當作法規遵循之整合平台，主管機關藉由事前審查，確保業者於符合各項法規規定之前提下，方能設置及操作。
- 許可內容係整合空污法相關法規要求，業者可從許可證核定內容瞭解應符合之規定及應盡之義務。



# 許可申請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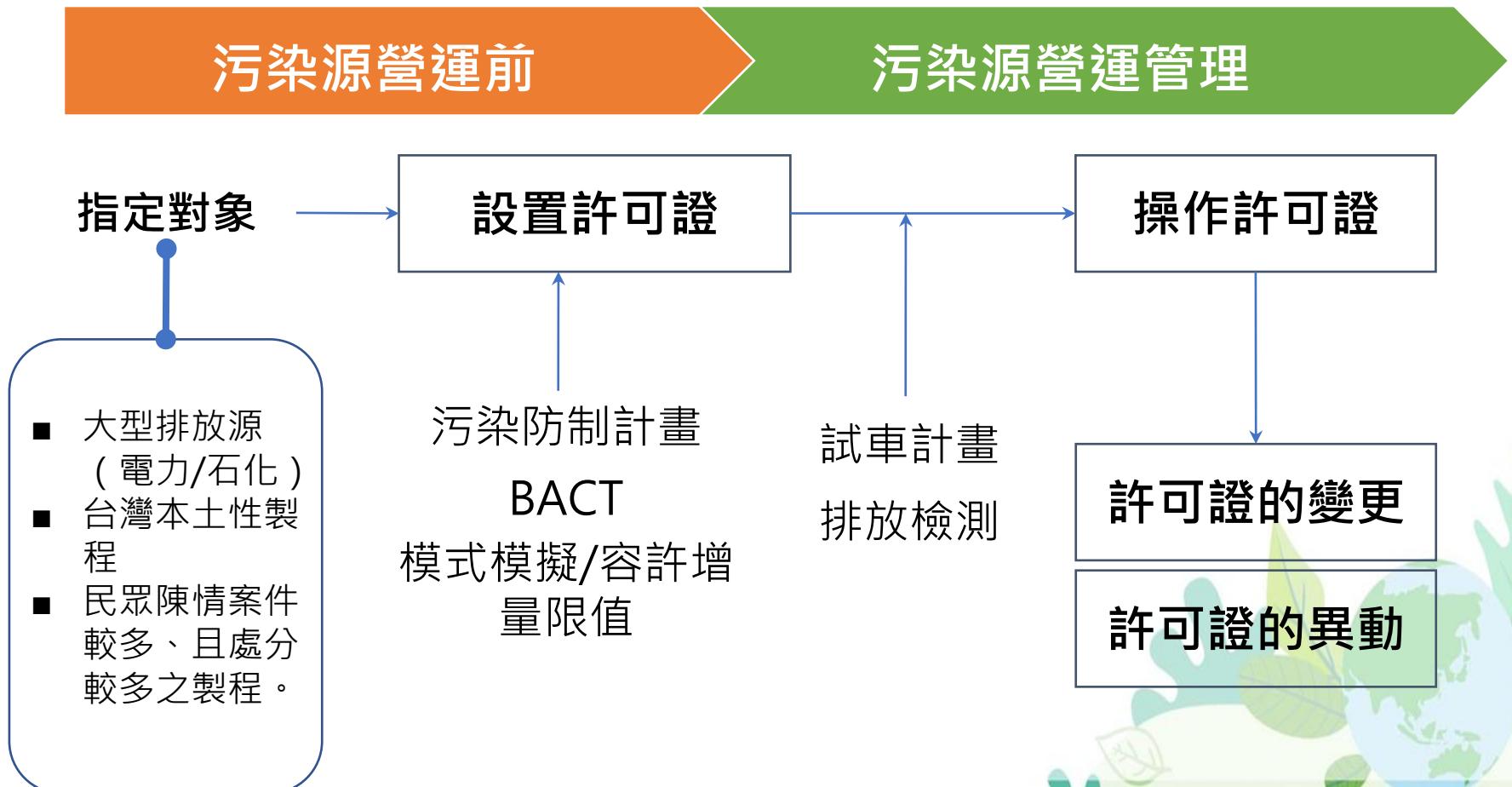
- ◆ 本部已公告「第1批至第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 ◆ 各批次公告日前已設立者，應依各批次公告應申請之期限申請操作許可；新設或變更者，應於設置、變更或操作前，依規定申請許可。
- ◆ 新設公私場所同時具有第1批至第8批公告製程之固定污染源者，於申請設置許可時，應將所有公告製程之固定污染源一併申請。
- ◆ 同屬公告各批次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者，依首次公告批次之應申請期限申請許可。

# 指定申請對象

公告批次	公告對象
第一批	水泥業、電弧爐煉鋼、大型鍋爐、石化業等
第二批	鋼鐵初級冶煉、非鐵金屬初級二級冶煉、廢棄物焚化爐、紙漿業、PU合成皮製造業、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製造業部份製程、人造纖維、灰鐵鋼鐵鑄造程序、半導體製造程序等
第三批	耐火材料製造業、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造業、輪胎製造業、化學肥料製造業、石灰製造業、顏料、漆料、染料相關產品製造業、活性炭工業製造業等
第四批	界面活性劑製造程序、清潔劑製造程序、洗衣粉製造程序、金屬軋造程序、金屬熱處理程序、粉末冶金程序、印刷電路板製程、製藥/一般製藥程序、電器表面塗裝、飼料製造程序等
第五批	鋼鐵鑄造程序、灰鐵鑄造程序、非鐵金屬鑄造程序、非鐵金屬二次冶煉程序、電線、電纜製造程序、石膏製造程序、合板製品製造程序、堆置場且堆置體積3,000立方公尺以上者等
第六批	石材製品製造業、紙及紙製品製造業、電容器及電阻製造業、木造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不織布製造業、食品製造/處理業、原子碳製造業、酒類釀造配製業、塑膠製品加工業、胺類製造業、瀝青屋頂覆蓋物製造業等
第七批	乾洗作業程序、接著劑作業程序、橡膠製品製造程序、矽砂製造程序、水泥製品製造程序、印刷作業程序、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等
第八批	膠帶製造程序、塑膠押出或吹膜成型程序、光碟片製造程序、光電材料、元件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機車或自行車表面塗裝程序、被動元件製造程序、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有機溶劑作業程序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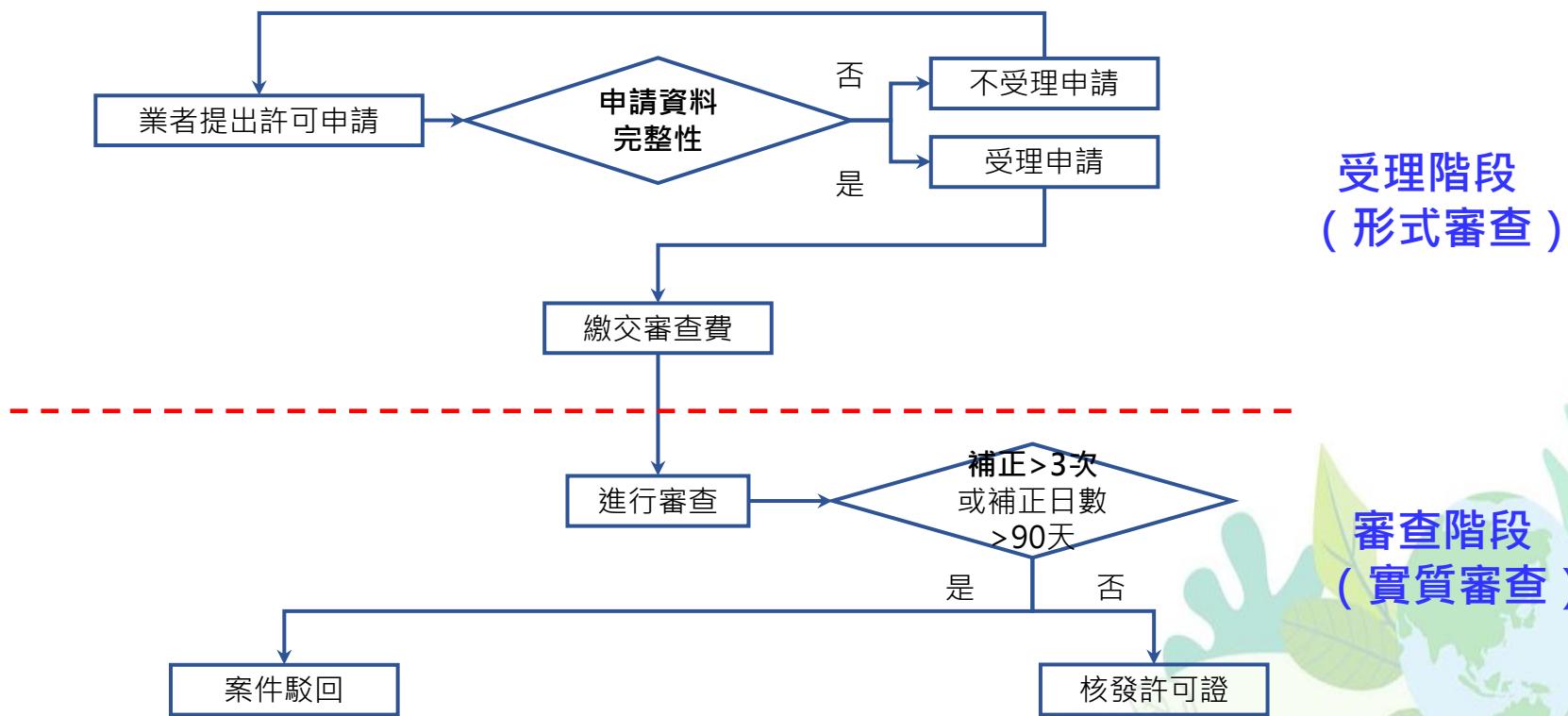
# 許可證管理

-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制度分為設置、操作許可證兩類別。
- 污染源在運作前須取得設置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污染源，設置完成後取得操作許可證，方能進行污染源操作。



# 許可證審查原則

- **形式審查**：針對申請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內容完整性進行確認，包含文件缺漏、申請類別不符等樣態，此時尚未進入審查，審查單位可不受理，故也不需繳交審查費。
- **實質審查**：完成形式審查後進行申請內容的實質審查，包含原物料、排放量計算、防制設備、排放管道等法規應符合項目的實質審查，**同時搭配第35條，給一次性審查意見**。



# 申請與審查流程

## 1. 指定對象



電子  
網路  
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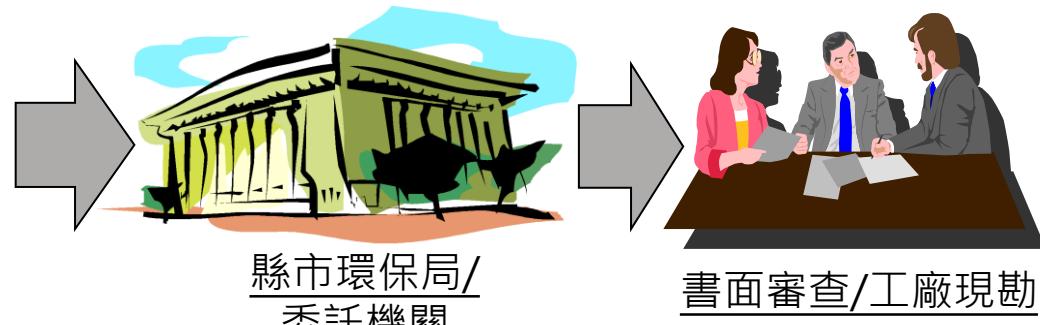
寄送  
書面  
文件



## 2.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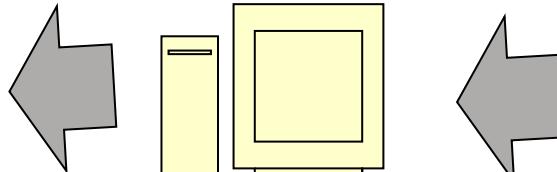
## 3. 審核機關

## 4. 資料審查



## 6. 現場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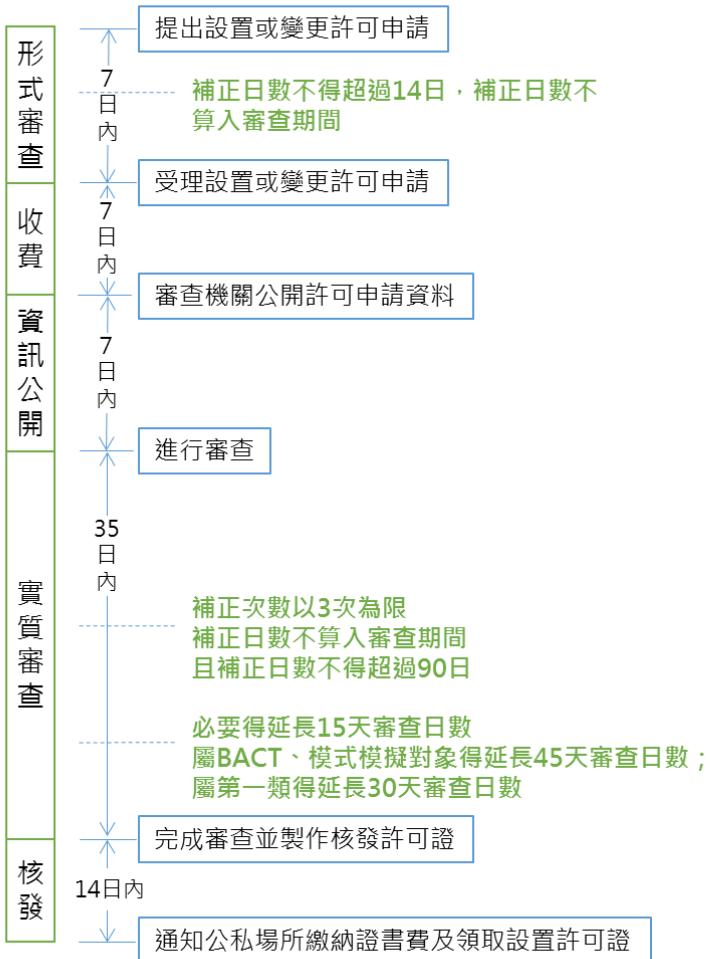
## 5. 資訊系統核發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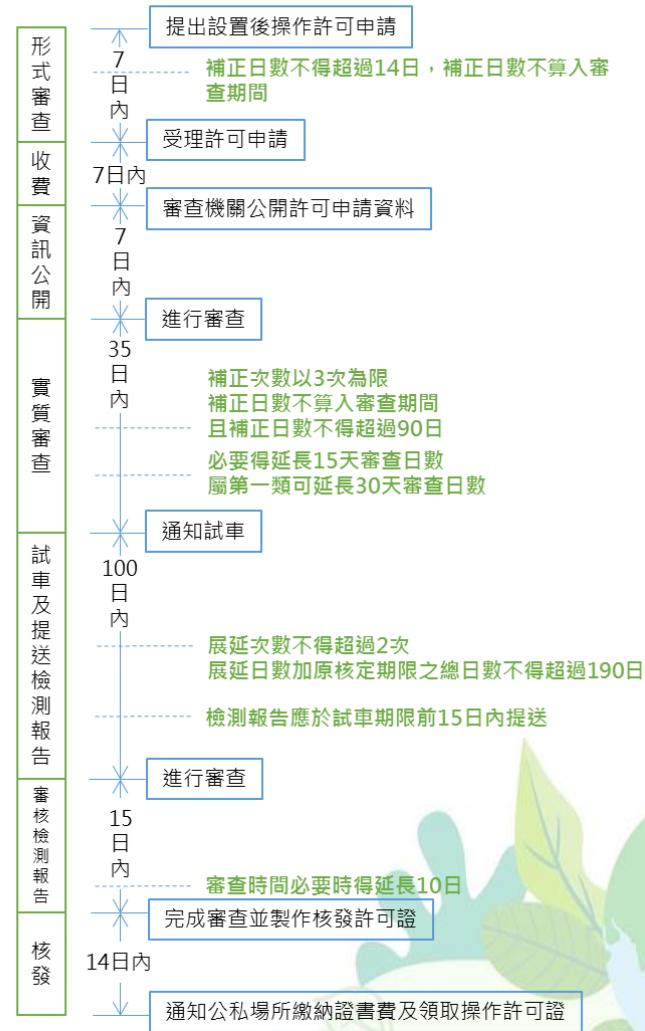
核發內容建檔

# 許可證審查流程 (1/3)

## 設置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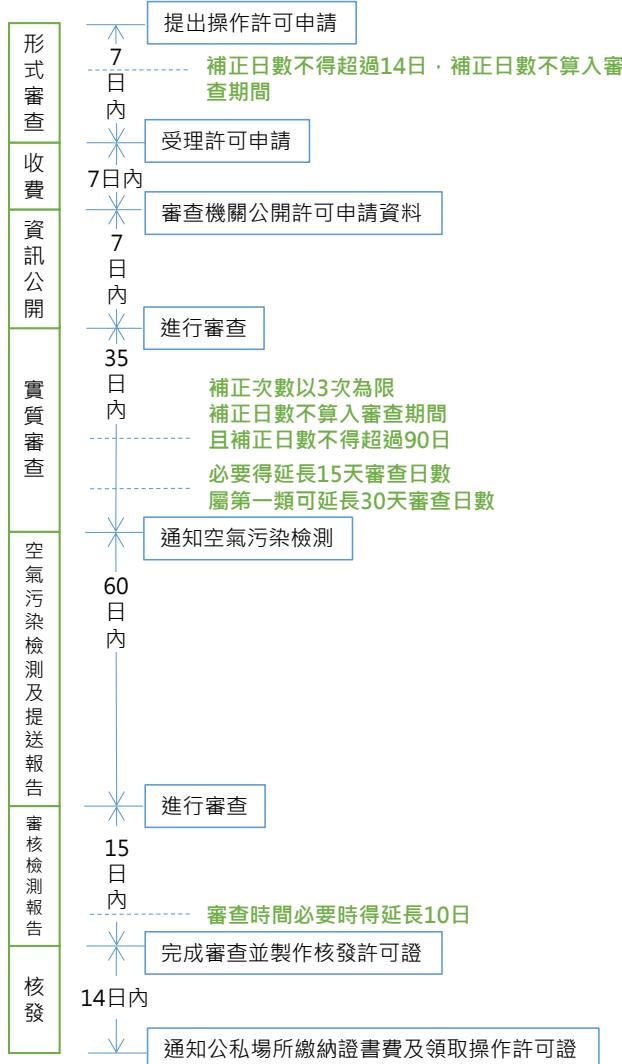


## 設置後操作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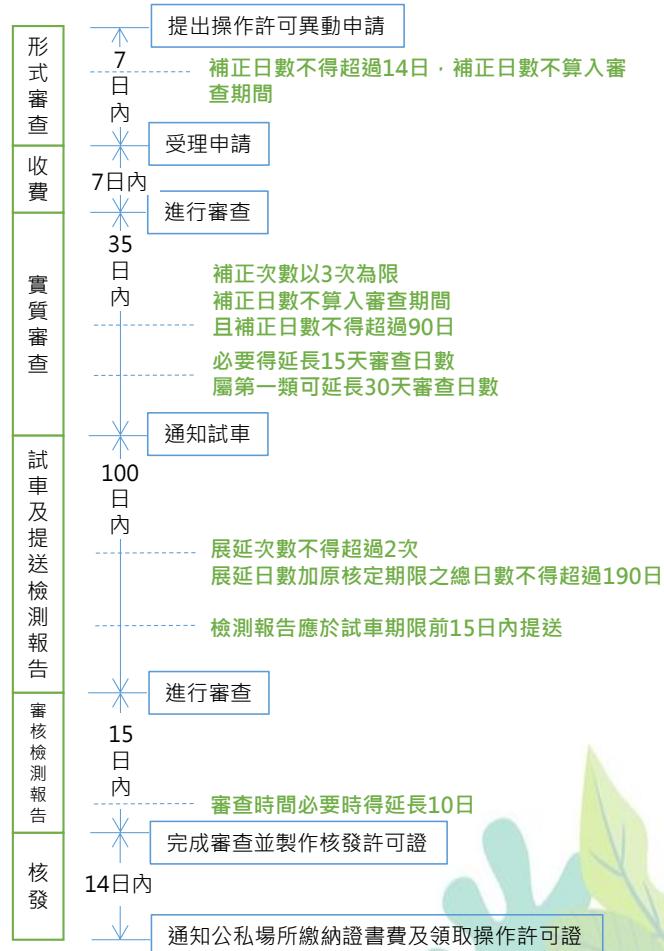


# 許可證審查流程 (2/3)

## 本法第88條操作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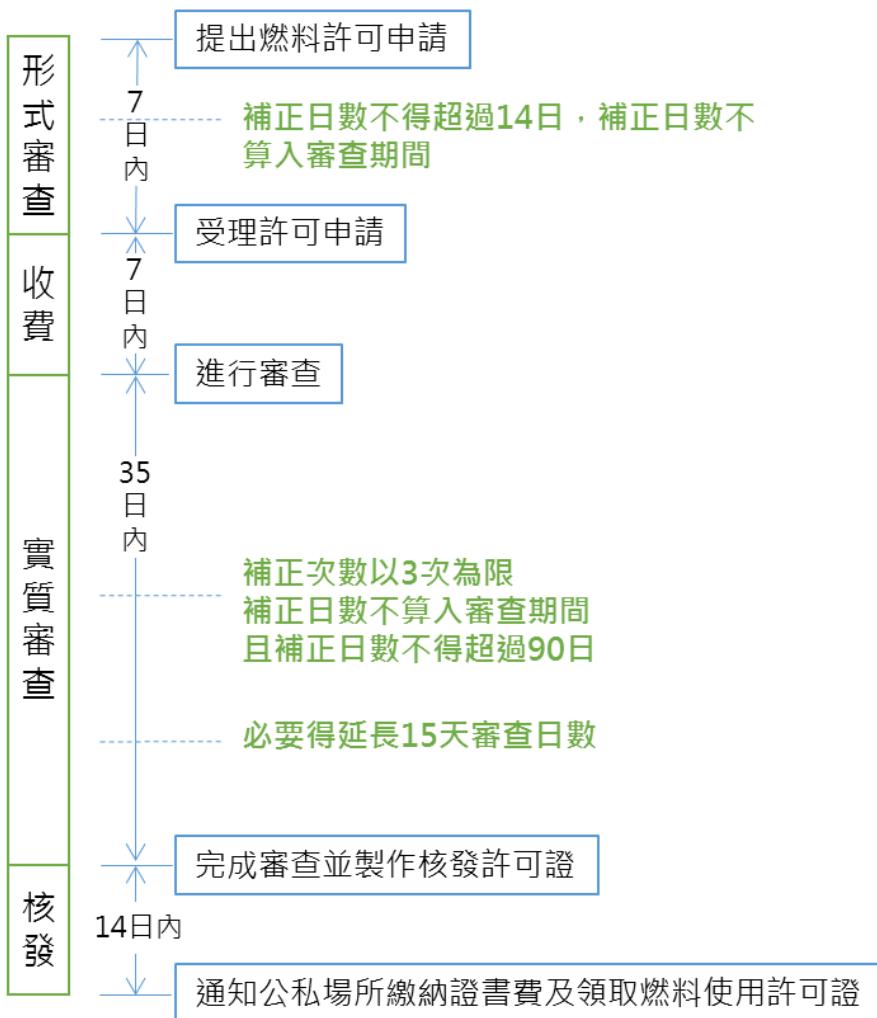


## 操作許可證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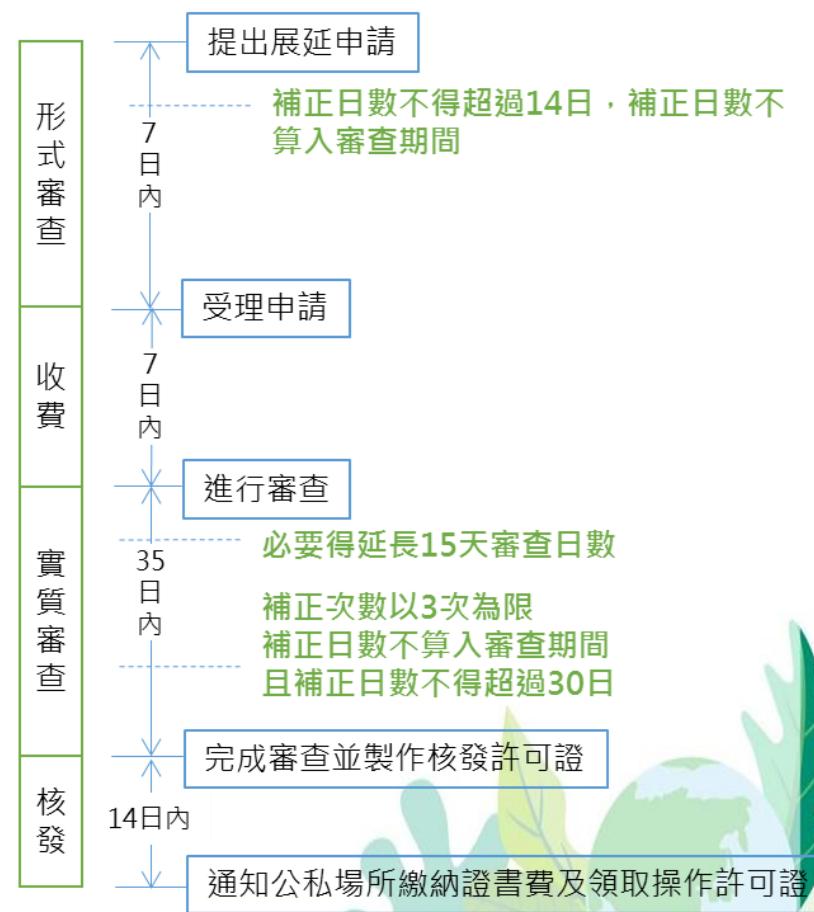


# 許可證審查流程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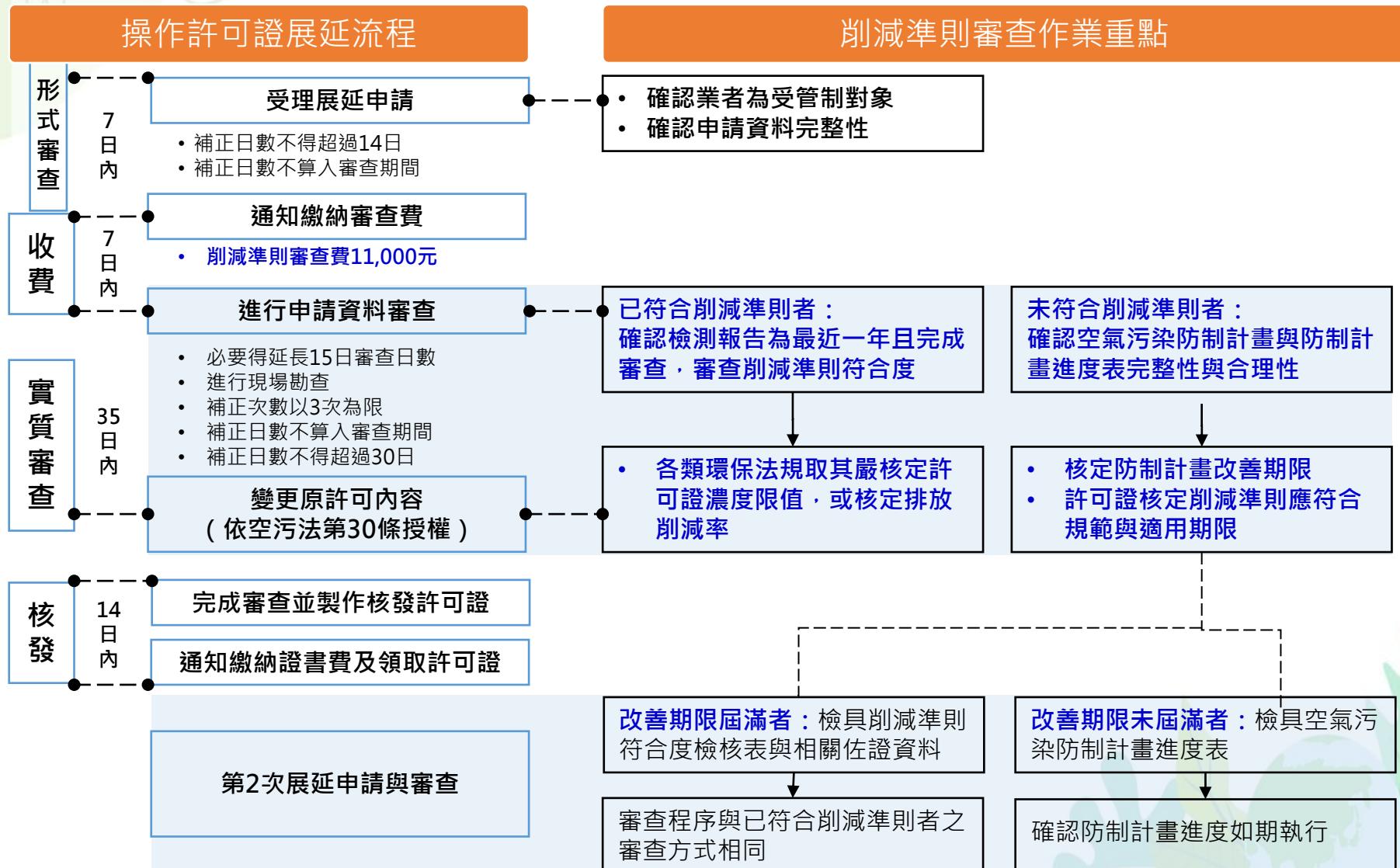
## 燃料使用許可證



## 許可證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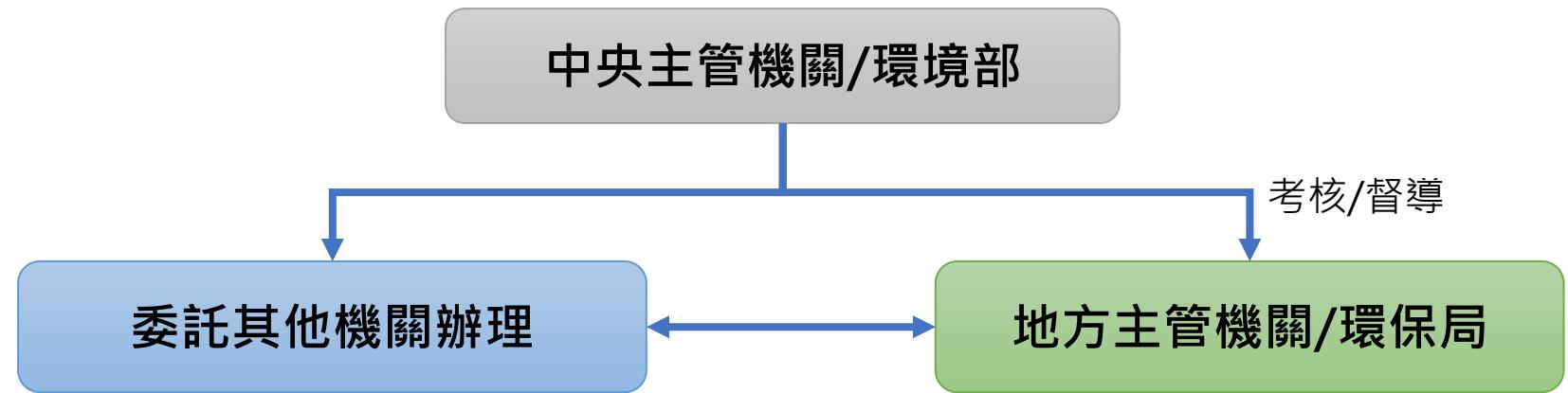


# 許可證展延審查作業流程重點



# 審核機關

- 許可證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考評與督導。
- 2002年起陸續公告委託管理機關辦理許可證核發，業者可單一窗口辦理工廠登記、消防、環保許可等申請，提升行政效能。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 臺南科學園區管理局
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各分處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 屏東農業生物園區管理局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 設置與操作許可證/操作彈性（許可辦法§9）

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或數值，於未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最大處理容量，且符合排放標準及本法相關管制規定者，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

說明：

1. 條文中訂定許可證操作條件得有10%之目的，係考量許可核定值與現場實務操作得有些許差異，故以防制設備所能負荷最大處理容量為前提下，讓公私場所保有一定程度的操作彈性。
2. 但原本其他法令已訂有規範者，則不得有10%差異，如：
  - (1)排放標準
  - (2)總量管制區內的排放量認可、指定削減、增量抵換等。
  - (3)實施標準檢驗測定方法所需之管道採樣孔數。
  - (4)排氣量不得超過防制設備最大處理容量。
  - (5)法規明訂的監測、定期檢測頻率。
  - (6)污染源個數（以明訂須先採行異動方式辦理，不得有10%之彈性）。



# 許可證—依法審查核發（許可辦法§42）

審核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確實審核，據以核定操作許可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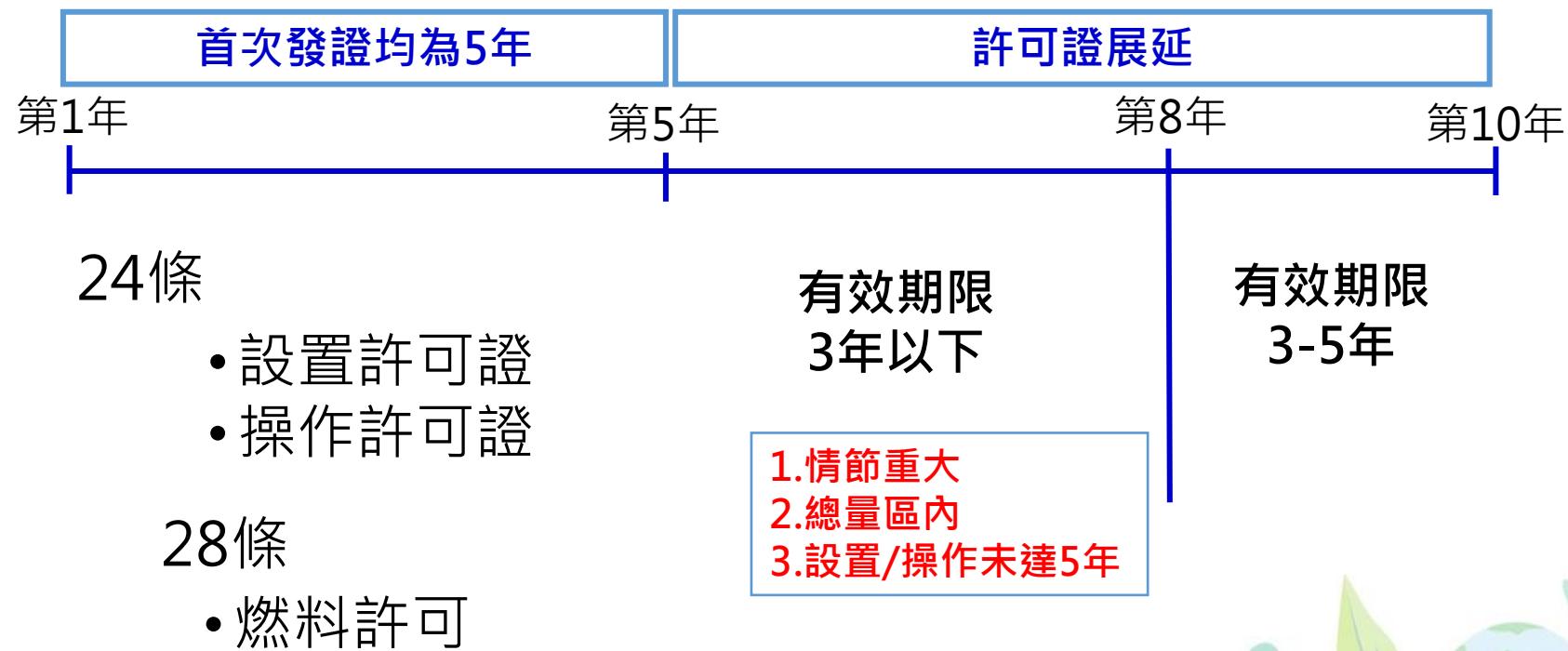
- 一、非屬本法第20條第2項所定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逕予**指定適用該排放標準**。
- 二、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指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亦不得將非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指定其監測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 三、非屬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之固定污染源，**指定實施定期檢驗**。
- 四、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逕予**指定公私場所適用之**。
- 五、其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規明定之義務。

說明：

1. 立法應明確使公私場所能有所遵循，不得在許可審查過程中核定未有法規明訂之義務。
2. 排放標準、監檢測的加嚴管制，應由地方依法源授權訂定標準或公告對象後方可納入許可中管理。

# 許可證展延申請 (1/2) ( 許可辦法§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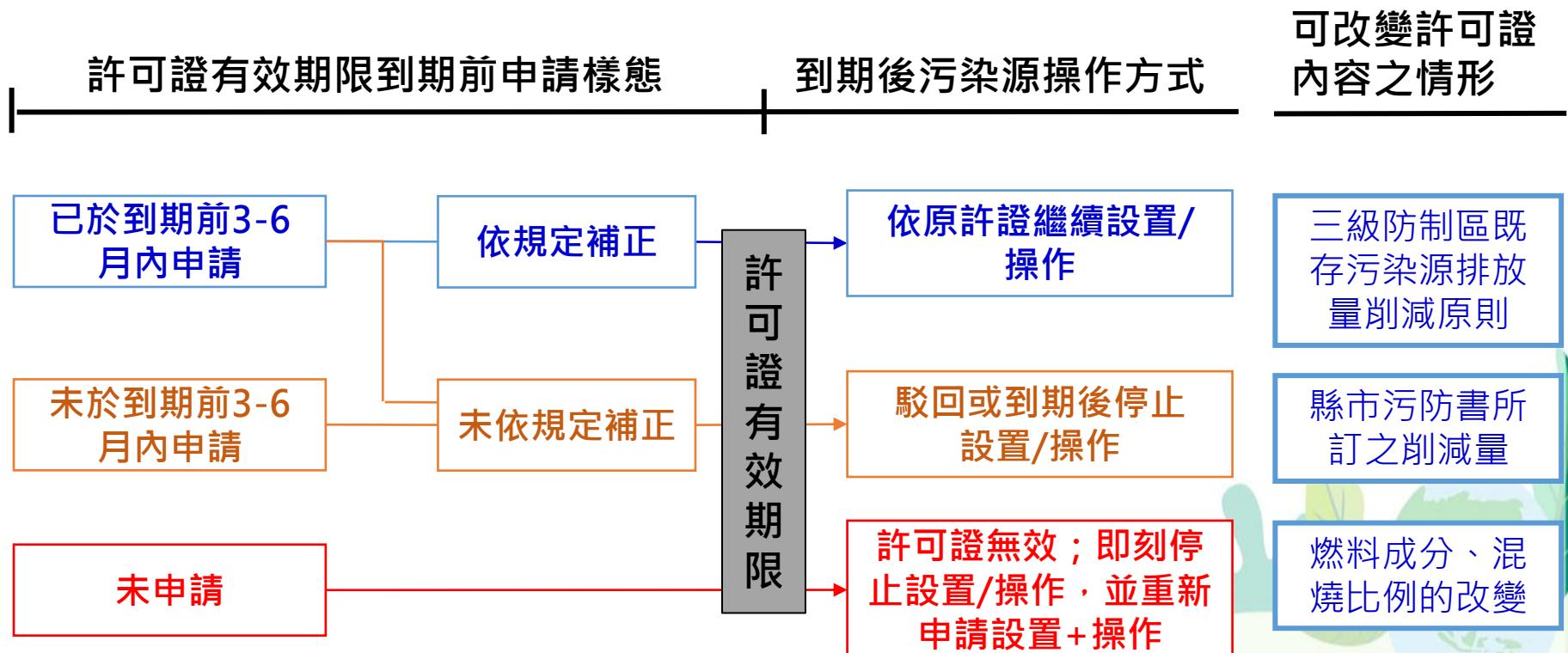
② **有效期限**：不再隨意認定有效期限而保障公私場所操作之穩定性。



# 許可證展延申請 (2/2) ( 許可辦法§43 )

## ■ 保障合法申請：

1. 許可證到期前3-6月申請，係考量審核機關審查作業所需之行政時間。
2. 如超過期間內申請，行政審查時間所需而超過有效期間，屬公私場所自身責任，應停止污染源設置或操作。
3. 如於期限內申請，行政審查超過有效期間，非屬公私場所應負責任，污染源仍可繼續設置或操作。



# 執行公開單位

申請文件  
公開

## 公私場所上傳，審核單位公開

- 公私場所上傳隱匿個資及核准保密資料後的資料
- 審核單位確認應公開資料完整性後  
公開

許可內容  
公開

## 公私場所上傳及公開

- 公私場所上傳隱匿個資及核准保密資料後直接公開

# 六.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 條文架構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 第一條 → 法源依據
- 第二條 → 規範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應提報對象
- 第三條 → 公私場所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
- 第四條 → 公私場所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作業程序
- 第五條 → 公私場所應依空污事故措施計畫辦理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演練
- 第六條 →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
- 第七條 → 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致空氣品質惡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告發布方式
- 第八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告發布內容及事故因應措施
- 第九條 → 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定義
- 第十條 → 既有公私場所空污事故措施計畫申請核定時限
- 第十一條 → 本辦法施行日

規範公私場所  
提交措施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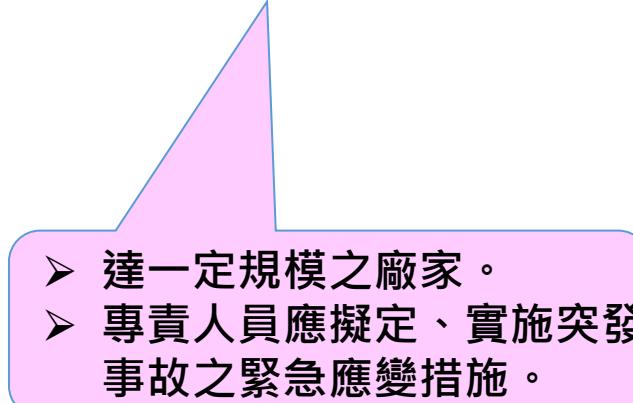
規範地方政府  
機關條文

規範公私場所  
申請核定時限

# 應提報措施計畫書對象認定

## ◆第1批應提報對象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使用附表所列29種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之廠家
- 且依法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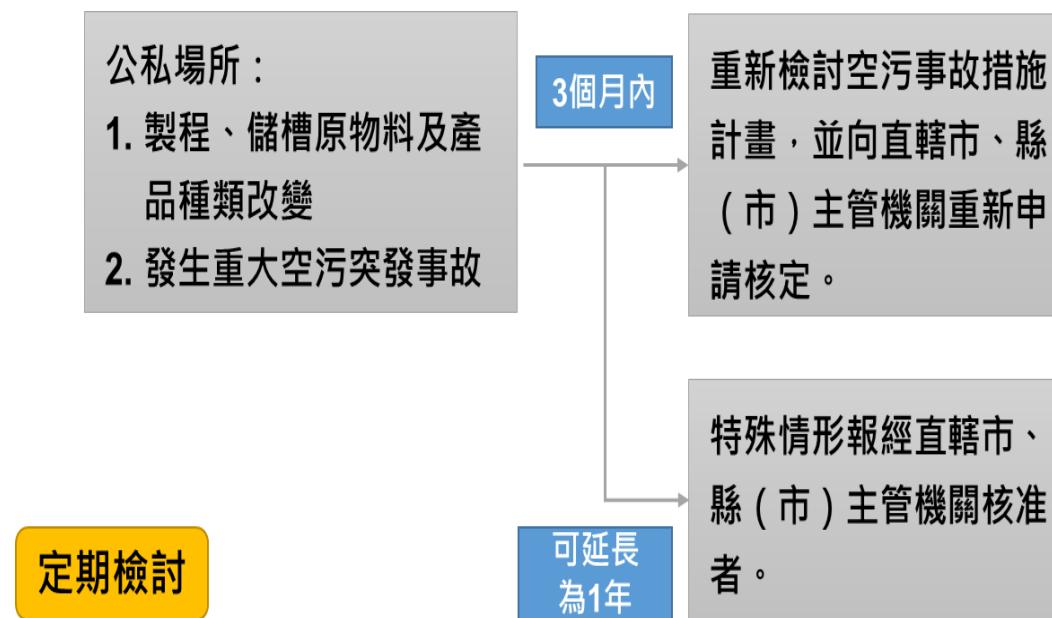
- 
- 達一定規模之廠家。
  - 專責人員應擬定、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突發事故演練方式及辦理時間

- ◆目的為讓公私場所熟悉空污事故應變程序，且考量災害發生非僅發生空氣污染單一結果，為更貼近真實，規範  
演練可與其他事業單位之毒化災、消防演練一併辦理，更符合演練之目的。
- ◆每年至少辦理1次，第一年認定方式為發布日1年內至少辦理1次，往後依年度認定。



# 定期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



※內容更動包含：

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管制物質使用許可量或廠內通報聯絡人資訊變動情形。

# 措施計畫書應包含之項目

- 公私場所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
- 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內容架構，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操作物種及坐落環境**」；第二部分為「**異常排放之預防整備與緊急應變**」。
    - 公私場所  
基本資料** ➤
      - 1) 基本資料及全廠（場）配置圖。
      - 2) 製程、儲槽之原（物）料、產品種類及其操作核定量。
      - 3) 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村（里）之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等敏感受體資訊。
    - 預防整備** ➤
      - 1)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失效之緊急應變措施。
      - 2) 模擬製程設施、儲槽、裝載操作設施及設備元件等可能洩漏之設備，所導致污染物嚴重洩漏影響範圍之分析資料。
    - 通報及應變** ➤
      - 1) 因應突發事故預防整備及緊急應變之事項，並應包括公私場所內外緊急應變通報機制、聯絡人資訊、疏散避難場所清單及疏散路線。
      - 2) 安全資料表（檢附）。

## 七.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緩額度裁罰準則

# 情節重大及CEMS造假可處最高罰鍰 (§3)

- 除第96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情形外，新增連續自動監測(CEMS)數據造假，得以**最高罰鍰2,000萬元**裁罰



追繳不法利得



# 裁罰計算公式

## ■ 新增影響程度 (D) 及加重減輕裁罰因子 (E)

$$\text{罰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underline{D} \times (1 + E) \times \text{罰鍰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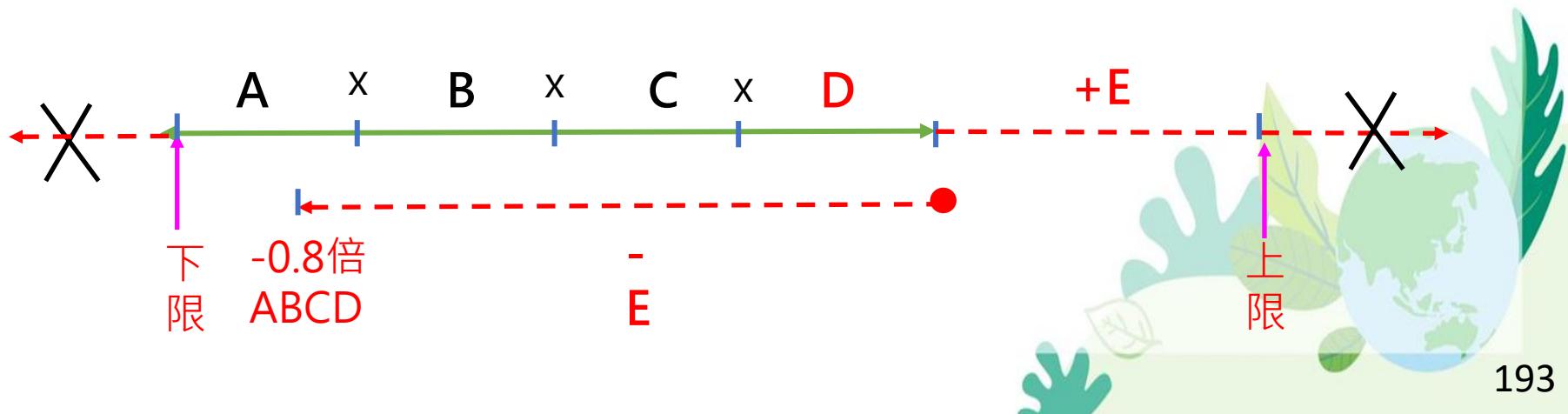
A : 污染程度

B : 污染物項目 (是否涉及有害污染物排放)

C : 違規次數 (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D : 影響程度 (新增)

E :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新增)



# 權重因子說明（附表1）

## ■ 污染程度 (A) :

為現行因子，以**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實際值與標準值或許可值之比值(倍數)**等，作為權重大小之衡量依據。

## ■ 污染程度 (B)

- 為現行因子，現行「**危害程度**」修正為「**污染物項目**」；另配合空污法法修正，將「**有毒污染物**」修正為「**有害空氣污染物**」。
- **權重判定依據**：
  - 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者**， $B=1$ 。
  - 涉及**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5$ 。
  - 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者**， $B=3$ 。



# 權重因子說明（附表1）

## 污染特性 (C)

### 備註二：

- 裁罰因子「污染特性 (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 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權重因子說明（附表1）

## ■ 影響程度 (D) :

指未涉及直接排放污染物之違規行為（程序違規），**主管機關無法正確掌握污染資訊，實質上則長期排放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及人體健康，故對於該類行為加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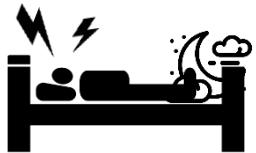
## ■ 上述違規行為，例如：

- 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計畫
- 未申報及繳納空污費
- 未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未取得設置與操作許可證
- 未公開污染相關資訊



# 權重因子說明（附表2）

- 加重罰鍰事項 (+E)



夜間、假日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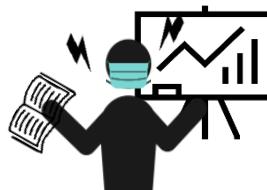
情節重大



不遵行命令



申報不實



影響學校



逾期未改善



改善期間  
污染惡化



三級防制區

APR.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3月違規

# 權重因子說明（附表2）

主管機關應加重裁罰事項共9項

加重裁罰事項	加重裁罰之權重 上限
(一)夜間、假日違規	0.5
(二)有本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至第7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
(三)不遵行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1
(四)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文書虛偽記載者	工商廠場
	非工商廠場
(五)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六)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	限期改善日數 /100
(七)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1
(八)違規時間為10月至翌年3月。適用條款：第14、20、23及32條	0.5
(九)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條款：第14、20、23及32條	0.2

# 權重因子說明（附表2）

## ■ 加重罰鍰事項 (+E)

### ➤ 日間、夜間（加重裁罰事項1）

✓ 夜間：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7時

✓ 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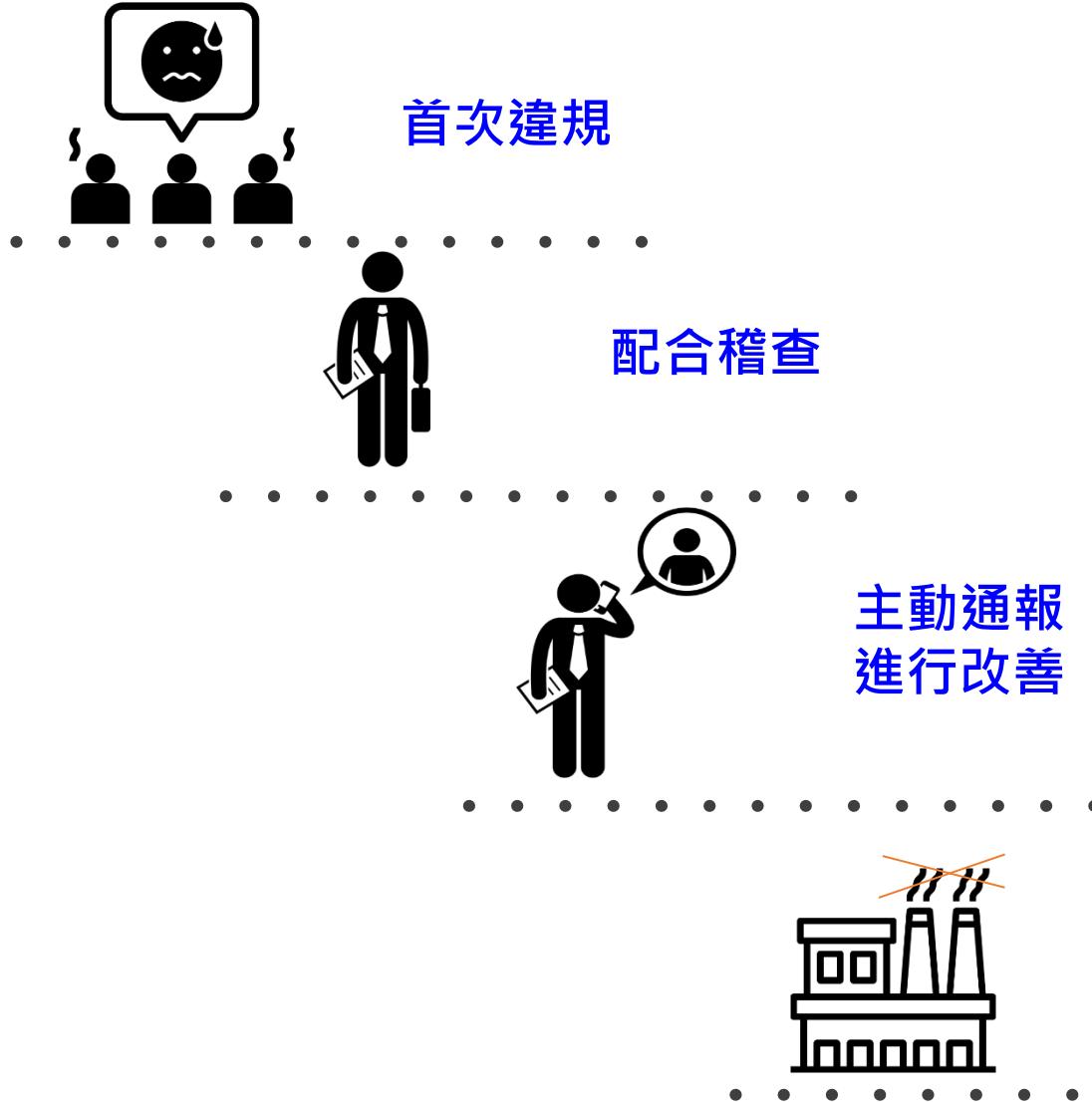
### ➤ 三級防制區（加重裁罰事項9）

✓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 $PM_{10}$ ) 或細懸浮微粒 ( $PM_{2.5}$ ) 者， $SOx$ 、 $NOx$ 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

✓ 指標污染物為臭氧 ( $O_3$ ) 者， $NOx$ 、 $VOCs$ ，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

# 權重因子說明 (附表2)

減輕罰鍰事項 (-E)



# 權重因子說明（附表2）

應減輕裁罰事項（共4項）

減輕裁罰事項	減輕裁罰之 權重上限
(一) 違反第16條、第21條或第35條規定（未涉及污染排放）	0.5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申請、申報規定，於未經檢舉、查獲前，且無污染空氣行為，主動變更或補正者	0.4
(三) 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 案例說明1

## ◆ 違反20條排放標準規定

工廠排放黑煙不透光率50%，於108年12月23日曾違反相同規定

A=2 ( 不透光率50%超過標準值20%，R=2.5倍，A=2 )

B = 1.5 ( 定值 )

C=2 ( 違規日前1年內於108年12月23日曾違反相同規定 )

D=1 ( 定值 )

E=-0.2 ( 稽查配合度良好 )

代入罰鍰公式：罰鍰額度 = Ax Bx Cx Dx (1 + E) x 罰鍰下限

罰鍰金額為新臺幣48萬元

# 案例說明2

## ◆ 超過20條排放標準及違反24條未依許可操作

廠區周界異味檢測值(45)，超過排放標準(標準值30)；每日用電量不符合操作許可範圍

### ➤ 異味超標

因子A=1，B=1.5(定值)，C=2(1年內2次違規)，D=1(定值)，-0.2(稽查配合度良好)=0，實際E值是 $1-0.2=0.8$ ，罰鍰金額為 $30\text{萬} \times 0.8 = 24\text{萬元}$

### ➤ 未依許可內容操作

A=1，B=1(定值)，C=1(定值)，D=1(D=1-5，取最低值裁處)，E=-0.5(3年內首次違規)

罰鍰金額為5萬元，以罰鍰下限10萬元裁罰。

### ■ 2項違規行為罰鍰金額合計34萬元



簡報  
結束

# 附錄1 近2年修訂之固定源法規 (108.1.1-110.4.7)

相關規定	訂修日期	備註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10.02.26訂定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0條第2項 )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110.02.05訂定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3條第2項 )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110.01.28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0條第2項、第22條第2項及第23條 )
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109.12.23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0條第2項、第22條第2項、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 )
陶瓷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9.09.17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0條第2項 )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109.07.10訂定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6條第4項 )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109.07.10公告修正	實質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6條第4項及第8條第5項 )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9.07.08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0條第2項 )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	109.06.11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18條第5項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緩額度裁罰準則	109.06.10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85條第2項 )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	109.06.04訂定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14條第4項 )

# 近2年修訂之固定源法規 (108.01.01-110.04.07)

相關規定	訂修日期	備註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109.04.08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2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 )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109.03.23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9條第3項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109.03.23訂定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8條第2項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	109.03.23公告訂定	實質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8條第1項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	109.01.31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97條第2項 )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109.01.13公告修正	實質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2條第1項 )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	108.10.21訂定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4條第4項及第35條第3項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	108.10.07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91條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108.09.26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24條第4項及第28條第2項 )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108.09.09訂定發布	法規命令 ( 空污法第33條第4項 )

# 近2年修訂之固定源法規 (108.1.1-110.4.7)

相關規定	訂修日期	備註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	108.08.23公告訂定	實質法規命令（空污法第20條第4項）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	108.08.19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空污法第81條第2項）
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	108.08.13訂定發布	法規命令（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
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	108.08.06公告訂定	實質法規命令 （空污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8.08.06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 （空污法第34條第4項）
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	108.08.05公告訂定	實質法規命令 （空污法第20條第2項及第4項）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	108.07.25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空污法第32條第3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108.06.11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空污法第21條第2項）
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108.06.11公告訂定	實質法規命令（空污法第21條第1項）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108.06.10訂定發布	法規命令（空污法第95條第7項）
空氣污染行為	108.03.25公告修正	實質法規命令 （空污法第32條第1項第6款）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改善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管理辦法	108.03.05修正發布	法規命令（空污法第27條第3項）
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	108.03.05公告訂定	實質法規命令（空污法第55條第2項）
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108.01.21公告修正	實質法規命令（空污法第48條第4項）

## 附錄2



# 模範環境保護 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 制度說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 參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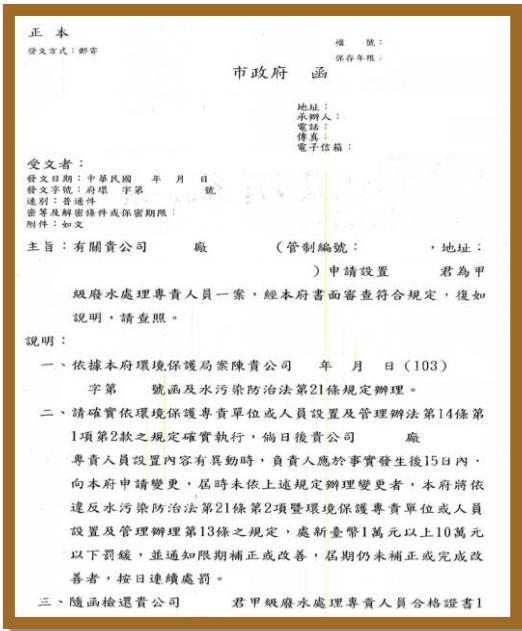
## ➤ 設置時間

依法規設置或登記於該機構為參選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

術人員連續滿2年以上（目前在職），並符合下列條件，  
且確實執行法規賦予之職責而有具有優良事蹟者，得就其所設置

之類別擇一報名參選：

1. 最近3年內未曾獲得同一類別獎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本人及其任職機構，  
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期間內，無違反環  
保法規（依參選類別）而受處分。



# 報名方式



## 自行報名（線上）

逕向國家環境研究院報名參選，報名表電子檔（需簽名並用印）。  
報名網址：請參閱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



## 地方環保局遞件

電子檔（以光碟方式）寄送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轉送國家環境研究院參選。





# 作業期程



報名截止後即進行資格檢核及資料寄送委員等行政作業

第一階段：6月中旬辦理書審作業  
第二階段：7月底前完成**初選簡報與委員詢答作業**

選出複選實地評核名單

9月中旬完成複選現場實地評核

9月底前辦理決選會議



# 獎勵方式



## 頒獎典禮

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優良事蹟實錄

製作環保優良事蹟實錄，以提升相關人員觀念，共同參與環境保護宣導及推廣相關工作，進而挺身力行共同推動環境保護為最終目標。



## 頒發獎座及獎品

- 獲選者頒發獎座及獎品
- 服務機構頒發感謝狀



## 模範榮譽獎座

獲選為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累積達3次者，頒發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獎座，爾後並得予列入遴選小組成員。



敬 請 指 教